

公司代码：600863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子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子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26,887,811股计算，预计支付现金股利1,435,915,318.42元。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涉及有关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详细阐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公司将高度关注电力、煤炭、环保等风险，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应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魏家峁公司	指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公司	指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公司	指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公司	指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泰公司	指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上都发电厂	指	上都发电公司及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勃湾电力公司	指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电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莱公司	指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勒呼牧公司	指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察尔湖光伏公司	指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聚达新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丰川新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峁新能源公司	指	北方魏家峁（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和新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聚穗能源合伙企业	指	内蒙古聚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辉腾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准格尔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指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岱海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包满铁路公司	指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联电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kW	指	千瓦，即1000瓦
kWh/kkWh	指	千瓦时/万千瓦时，电力计量单位
MW	指	兆瓦，1,000,000瓦或0.1万千瓦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股比例之和。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是发电机组经过一次能源转换生成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

	机组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组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内蒙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engDianHua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MH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黎鲲	阿力亚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电话	0471-6222388	0471-6222388
传真	0471-6228410	0471-6228410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nmhd@nmhdwz.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9年4月21日由“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网址	www.nmhdwz.com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华电	600863	G蒙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索还锁 吴金龙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2,293,633,145.08	22,525,311,943.98	-1.03	23,065,583,79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5,223,359.01	2,004,868,314.05	15.98	1,767,389,6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2,434,705.04	1,940,986,155.03	16.05	1,747,567,2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407,065.13	5,332,270,367.84	-4.29	5,154,268,548.7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97,711,501.34	18,322,473,564.95	-2.32	17,425,976,720.85
总资产	39,877,812,141.43	39,479,269,634.19	1.01	40,186,790,307.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17.2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17.24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2.56	增加1.40个百分点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12.14	增加1.37个百分点	11.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已扣除可续期公司债的利息97,181,739.64元。

2.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减了本年可续期公司债利息97,181,739.64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包括可续期公司债本金以及其利息。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71,659,903.02	5,197,596,197.16	5,813,919,563.12	5,710,457,4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410,325.67	879,174,350.60	701,788,351.53	-144,149,6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7,968,699.16	852,008,923.37	695,199,365.25	-152,742,28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21,537.86	1,547,727,741.50	1,949,048,674.81	635,009,110.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78,402.39		11,907,896.85	-8,207,95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34,457.36		11,560,664.36	30,176,853.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20,9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31,639,865.5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10,152.15		62,354,832.48	7,105,71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1,250.00		174,09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9,860.43		5,719,490.32	-101,47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95,613.00		26,616,736.28	9,353,654.81
合计	72,788,653.97		63,882,159.02	19,822,432.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碳排放权支出	343,217,923.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7,134,191.82	6,268,156.65	-866,035.17	
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	641,682,187.65	832,833,280.13	191,151,092.48	91,166,774.32
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	323,322,141.15	327,911,566.21	4,589,425.06	59,087,891.15
包满铁路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北联电能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220,888,520.62	1,277,013,002.99	56,124,482.37	150,254,665.47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全面落实董事会工作安排，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突出高质量发展和能源保供两大主题，采取有力措施强基固本，优化产业布局，加速绿色转型，强化治理水平，确保规范运作，统筹推进公司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94亿元，同比减少1.03%。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182.65亿元，同比减少5.63%；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4.85亿元，同比减少0.86%；煤炭销售收入实现29.28亿元，同比增加17.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25亿元，同比增长15.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2亿元，同比增长16.05%。

（一）压实能源保供责任，推动安全管理持续加强。

公司上下全力以赴保电力供应、保民生供热、保煤炭生产，圆满完成重大活动期间、重点时段保供任务。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586.4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40%；完成供热量1,861.89万吉焦，同比减少0.37%；完成煤炭产量1,444.45万吨，同比增长8.92%。大力开展“温暖工程”，有力有效提升民生供热“温度”，公司持续发展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加大安全违章铁腕整治力度，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风险辨识审批和现场风险管控到场确认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督导检查，魏家峁公司露天煤矿实现连续安全生产6000天。扎实开展各项生产治理，建立生产管理评价体系，全覆盖开展非生产用能、运行管理专项检查。上都发电厂历时25天完成4号机组DCS系统国产化改造，创国内火电600兆瓦机组同类型机组改造时间最短纪录。

（二）煤电产业协同发力，经营业绩节节攀升。

公司全力以赴抢发增发效益电量，不断优化中长期、现货交易策略，电力板块经营业绩稳定有序。报告期内，公司火电产业完成发电量550.1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90%，占总发电量的93.81%，火电的基础保障性作用和系统调节性作用进一步显现。公司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平抑煤价高位运行，抢抓市场机遇，强力推进煤炭增产保供扩销，全年煤炭产量同比增长8.92%，外销量实现728.03万吨，同比增长16.89%，极大发挥了效益支撑作用。2024年，公司坚持“长协+自产+市场”采购模式，标煤单价控制在584.62元/吨，同比降低10元/吨，同比下降1.68%。

2024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3.25亿元，刷新公司历史同期最好经营业绩，火电、新能源、煤炭三足鼎立协同发展的格局更加稳固。

（三）转型发展换挡提速，新能源建设多点开花。

公司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加速推进新能源转型，努力构建“风光火储”一体化能源格局。截至2024年底，丰镇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已实现5万千瓦并网发电；库布齐沙漠基地

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林金桥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 480 兆瓦风电项目、察右中旗灵改配置 96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均已按计划推进。

公司眼界向外、主动获取，积极参与参股企业新能源项目建设。增资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蒙西托克托外送 200 万千瓦风光项目，详见公司临 2023-033 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已增资 3.05 亿元。增资华能电力热力销售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详见公司临 2024-007 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已增资 7,080 万元。目前公司在运新能源项目 187.62 万千瓦，在建新能源项目 204 万千瓦，全部投产后新能源装机容量将达到火电装机容量的 30%以上，占总装机规模的四分之一，较“十四五”初期增长近 15 个百分点。

（四）重视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派息持续稳定。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 2016 年起，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承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宗旨，公司按照每三年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到 2024 年已历时 9 年，充分展示了公司合理、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得到资本市场充分认可。2024 年，公司按照每 10 股 1.85 元（含税）进行派息，现金分红 12.07 亿元，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按时足额完成了相关利润分配工作。

近期，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延续了公司高比例分红承诺，有助于吸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实现，从而保障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可持续发展。该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积极落实政策红利，降本节支成效显著。

公司紧跟金融政策变化，大力压降财务费用支出。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发生 2.72 亿元，同比减少 1.17 亿元，同比下降 30.03%，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持之以恒向创新要动力、向改革要活力，集中精力攻克能源领域的关键技术难题。魏家峁公司作为公司首个煤电一体化项目，多项研发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智能化矿山建设已形成矿山设计、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全域的智慧体系，落地智能项目 21 项；国内首套煤电机组耦合蒸汽熔盐储热调峰项目运行稳定，填补了我国熔盐储热+热水储热辅助煤电调峰调频的技术空白，为煤电机组完成灵活性改造，提升调峰、调频能力，积极消纳新能源探索出一条新的重要技术路线。2024 年，魏家峁公司换电矿卡商业化项目投运，成为全国规模最大集群式充换电矿卡项目。这些科技创新成果的取得，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为整个能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示范。

（七）党建引领水平持续加强，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公司充分发挥党委作用，激励各级员工担当实干的精神，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习近

平总书记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任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及时制定党纪学习教育的计划安排。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战略部署，以深化巡视、审计整改为契机，以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重点，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坚持服务经营不偏离，建立国资央企使命担当相融合的高质量党建新格局。2024年，魏家崙公司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授予“中央企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总体分析

2024年，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具体来看，电力供应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9.4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2024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5%、11.1%和28.2%。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4.8%，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84.2%。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年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电力需求方面，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设备利用小时方面，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442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57小时。分类型看，火电4,400小时，同比降低76小时，其中煤电4,628小时，同比降低62小时；并网风电2,127小时，同比降低10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11小时，同比降低81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一方面是由于2024年全国平均风速、全国水平面辐照量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地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利用率同比下降所致。

装机容量方面，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十四五”以来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98%，年均增长18.6%；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157.4%，年均增长26.7%。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15%，年均增长3.6%，累计增速低于同期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83个百分点。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二）区域分析

新能源方面，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内蒙古近年来充分利用“头上有风光，脚下有煤炭，手中有电网”的优势，锚定“双碳”目标任务。截至2024年底，内蒙古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1.35亿千瓦，提前一年实现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的目标，是“十四五”初期新能源装机规模的2.7倍。截至2024年底累计建成新型储能装机达到1,032万千瓦，位居全国

第一，成为全国首个新型储能装机突破1,000万千瓦的省份。根据《关于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最低预期值目标为29.06%，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预期值为28.34%。

根据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24年底，全区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为25,975万千瓦，同比增长21.20%。其中火电装机12,101万千瓦，同比增长2.37%；风电装机为8,588万千瓦，同比增长23.50%，太阳能发电装机4,517万千瓦，同比增长106.24%。2024年全区新增6000千瓦及以上电力装机容量4,279.58万千瓦。其中新增火电装机容量292.14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1,639.17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2,344.67万千瓦。

2024年全区全社会用电量5,1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67%，其中工业用电量4,5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67%。2024年全区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709小时，同比减少88小时。其中火电5,109小时，同比增加45小时；并网风电2,274小时，同比减少3小时；太阳能发电1,460小时，同比减少6小时。

1. 蒙西电力市场

电价方面，2024年，蒙西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继续执行2021年11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下发的《关于调整蒙西地区电力交易市场价格浮动上下限和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交易相关事宜的通知》，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聚氯乙烯、焦炭等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2024年以来，蒙西电力市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2024年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55号）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等交易。同时中长期交易在以往市场交易的基础上做出了一些优化和调整，其中最主要的调整是2024年新增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之间的交易电量比例不受近三年实际出力影响，可按照装机容量交易电量上限进行交易。

报告期，公司蒙西电网地区平均售电单价为323.07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5.36%。

2. 华北电力市场

2024年，华北地区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华北、华东、南方等区域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华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工业、经济中心，随着技术和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电动汽车的普及、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增长以及5G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用电需求将保持增长。

（三）电煤市场

1. 煤炭供应方面，2024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7.6亿吨，同比增长1.3%。进口煤炭5.4亿吨，同比增长14.4%。

2. 煤价方面，2024年国内动力煤价格重心整体继续下移，其中长协煤价格变化频率、涨跌幅度相对较小，市场煤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但频率及幅度较往年均有下降。受供需格局宽松、进口

煤冲击及新能源替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煤价格“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特征明显。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型发电公司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发电、供热与煤炭产销。公司发电资产全部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所发电量不仅保障内蒙古自治区用电需求，还输往华北、京津唐等地区。同时，公司拥有1,500万吨煤炭产能，可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协同优势，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了关键的电力能源保障，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电源供应主体。

未来，公司将深入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双碳”目标为指引，紧扣“十四五”发展目标与战略布局，秉持新发展理念，顺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步伐，强化煤电产业协同效应，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致力于为社会供应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全力打造区域一流的现代化综合清洁能源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电力上市公司，是区域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公司发电资产遍布自治区九个盟市，项目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以及特高压外送通道上。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火力发电、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供热业务以及风电和太阳能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并经营煤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已经投入运行的发电厂共计19家，装机容量1,327.62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40万千瓦，占比85.87%；新能源装机容量187.62万千瓦，占比14.13%；公司煤炭产能1,500万吨/年。

从业务分布看，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向蒙西电网、华北电网、蒙东电网供电，其中，蒙西电网、蒙东电网区域主要以直调、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华北电网主要以“点对网”和特高压直送等方式销售。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竞价上网已成为发电企业主要的销售方式。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包括居民供热和工业供汽，其中，居民供热以直销热力用户或通过趸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工业供汽以协议方式直售给客户。

公司煤炭业务为魏家峁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产能为1,500万吨/年，所产煤炭部分用于电厂自用和公司合并范围内销售，其余全部外销。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煤炭产销量以及煤

炭销售价格、燃料采购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前业绩和发展潜力。

公司发电量、供热量以及煤炭产销量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区域分布、市场竞争、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586.4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40%；完成供热量 1,861.89 万吉焦，同比减少 0.37%；完成煤炭产量 1,444.45 万吨，同比增长 8.92%。

公司电价和售煤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完成 336.37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 2.20%；煤炭销售价格完成 402.21 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 0.18%。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位优势

内蒙古自治区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能源基地，凭借其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在电力生产领域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公司核心业务聚焦火力发电领域，电厂布局处于煤炭资源富集、电力负荷较大区域，凭借中央企业规范化管理优势，通过与地方产业政策的良性互动，构建了独特的发展竞争力。随着蒙西电网改革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公司将通过深挖运营潜能、优化电源结构配置、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等多维举措，着力打造差异化的市场竞争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发电装机规模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运机组装机容量为 1,327.62 万千瓦，参股电厂权益装机容量 307.82 万千瓦，在内蒙古电力市场保持了较高的份额，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构建了多元协同的能源产业格局，控股的上都发电厂作为“点对网”跨区域输电示范项目，具有跨区域送电的市场优势；全资子公司魏家峁公司依托煤电一体化运营模式，通过蒙西-天津南特高压通道实现电力外送，综合优势明显。2017 年战略性并购北方龙源风力发电公司后，公司成功搭建起跨区域输电、煤电联营与新能源开发三条经营主线。此后通过一系列战略布局持续优化能源结构：2019 年完成察尔湖光伏项目整合；2020 年底实现乌达莱风电项目经锡泰特高压直流通道商业化运营；2023 年，聚达公司 38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配套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2024 年丰川分布式光伏新增 5 万千瓦并网容量，公司新能源总装机达到 187.62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提升至 14.13%。当前，公司已形成火力发电、新能源开发、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三足鼎立”的产业格局，各业务板块战略互补效应已初步显现。

（四）结构调整优势

“十四五”以来，公司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转型，低碳清洁能源比例不断提高。在运行的新能源装机占比已由“十四五”初期的 11.29%提高至 14.13%，提升了 2.84 个百分点。2024 年 2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和新能源公司获得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 480 兆瓦项目的核准，详见公司临 2024-003 号公告；2024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辉腾能源公司获得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 96 万千瓦项目的核准，详见公司临 2024-019 号公告，公司绿色转型战略进入加速实施阶段。

（五）煤电协同优势

作为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资子公司魏家峁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构建了“煤炭生产—电力转化—能源输送”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魏家峁公司矿区年产能达 1,500 万吨，所产煤炭用于自身电厂项目，形成“坑口电站”的集约化运营格局，该模式不仅有效降低魏家峁公司的燃料成本，更有助于规避煤价波动风险。除此之外，魏家峁公司所产煤炭还供应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电厂，保证了公司电厂燃煤供应的稳定性。2024 年，魏家峁公司煤炭产量实现 1,444.45 万吨，同比增加 8.92%。其中电厂自用 273.43 万吨，供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电厂 444.98 万吨，外销 728.03 万吨。

（六）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科技创新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魏家峁公司耦合蒸汽熔盐储热调峰调频示范项目被中电联鉴定为国际领先，化验中心被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化学专业技术委员会评为“电力行业化验室建设典型案例”。2025 年 2 月，魏家峁公司物资全寿命过程质量数智化管理示范项目正式上线运行，该项目在华能数字仓库系统基础上，应用智能 AGV 叉车、智能导航机器人等设备，实现物资存储自动化、作业协同化、过程可视化。

（七）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能源保供主力企业，在节能环保领域展现出显著优势。公司通过实施系统化的环保治理工程，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绿色生产体系，公司的环保排放水平符合国家标准，燃煤机组均已按环保要求实现了超低排放。报告期，公司强化污染物排放管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等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充分彰显了国有能源企业的环保担当。

（八）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现代企业治理作为基业长青的核心支柱，构建起“战略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三权分立的治理架构，形成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营规范的治理闭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利益得以有效保障，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

（九）资本运作优势

自 1994 年上市以来，公司持续打造资本运作核心能力，构建起覆盖股权融资、债券发行等多层次资本运作体系，通过实施可转债、永续期债等创新融资组合拳，为公司经营、发展筹措了大量资金。凭借稳健的财务结构与卓越的资信水平，公司连续多年蝉联“AAA”主体信用评级。公司持续探索多元化融资途径、优化债务结构，为推进公司绿色转型发展，实现资本优化，储备新能源资金推进新能源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十）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管理人员、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队伍，其中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丰富的发电经营管理、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保持稳定。2024年9月24日，魏家峁公司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授予“中央企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十一）大股东强有力支持

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北方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607,68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08%，累计增持金额100,096,715.57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后，北方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332,081,486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05%，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61,821,626股A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04%。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94亿元，同比减少1.03%。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182.65亿元，同比减少5.63%；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4.85亿元，同比减少0.86%；煤炭销售收入实现29.28亿元，同比增加17.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25亿元，同比增长15.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2亿元，同比增长16.05%。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586.4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20.6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40%；完成上网电量542.9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9.7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51%。其中，蒙西地区燃煤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下降2.50%，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降低9.05%，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225.44%；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燃煤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降低6.20%，直送华北地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降低15.04%；蒙东地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增长1.92%。

（二）报告期，公司统筹协调机组运行、设备检修、燃料采购、配煤掺烧等工作，电力交易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529.24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7.47%。

（三）报告期，公司实现平均售电单价336.37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7.57元/千千瓦时，同比降低2.20%。

（四）报告期，公司落实能源保供责任，紧跟煤炭市场供需变化，公司魏家峁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对外销售量同比增长16.89%（已扣除自用及内部销售），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完成402.21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0.71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0.18%。

（五）报告期，公司标煤单价控制在584.62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0元/吨，同比下降1.68%。

（六）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17亿元，同比下降30.03%。

（七）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82亿元，同比增长98.5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293,633,145.08	22,525,311,943.98	-1.03
营业成本	17,999,331,377.49	17,796,998,945.44	1.14
管理费用	49,287,031.83	30,249,029.33	62.94
财务费用	272,480,171.76	389,450,609.22	-30.03
研发费用	35,489,243.53	46,438,373.64	-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407,065.13	5,332,270,367.84	-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650,902.48	-2,354,553,790.75	-5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846,374.44	-2,329,283,745.87	-3.2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发电量减少、售电单价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煤量增加，煤炭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售电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基建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94亿元，同比减少1.03%。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182.65亿元，同比减少5.63%；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4.85亿元，同比减少0.86%；煤炭销售收入实现29.28亿元，同比增加17.10%。

本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3%，主要是以下因素共同影响：

①公司上网电量同比下降3.51%；平均售电单价完成336.37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2.20%，使得售电收入同比下降5.63%。

②公司售热量同比下降0.37%，售热单价同比下降0.50%，使得售热收入同比下降0.86%。

③煤炭产量完成1,444.45万吨，对外煤炭销量完成728.03万吨，同比增长16.89%（已扣除自用及内部销售）；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完成402.21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0.71元/吨，同比增长0.18%，使得售煤收入同比增加17.10%。

本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14%，主要是以下因素共同影响：

①报告期公司发电量同比下降3.40%，发电成本随之下降。

②标煤单价控制在584.62元/吨，同比下降1.68%。火电发电燃料成本下降。

③报告期公司煤炭产量1,444.45万吨，同比增长8.92%，煤炭外销量同比增加16.89%，煤炭外销成本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18,264,542,564.81	15,637,452,309.91	14.38	-5.63	-3.42	减少1.96个百分点
热力销售	485,011,101.34	721,534,362.47	-48.77	-0.86	-2.62	增加2.68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2,928,223,329.00	1,070,050,667.79	63.46	17.10	26.25	减少2.6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18,264,542,564.81	15,637,452,309.91	14.38	-5.63	-3.42	减少1.96个百分点
热力销售	485,011,101.34	721,534,362.47	-48.77	-0.86	-2.62	增加2.68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2,928,223,329.00	1,070,050,667.79	63.46	17.10	26.25	减少2.6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蒙西地区	14,488,984,688.51	11,381,635,940.23	21.45	-2.47	-2.23	减少0.19个百分点
蒙东地区	61,788,120.72	72,490,236.40	-17.32	-5.88	6.14	减少13.29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7,127,004,185.92	5,974,911,163.54	16.17	-3.97	-1.57	减少2.0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21,677,776,995.15	17,429,037,340.17	19.60	-2.98	-1.9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说明：

①电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营业收入实现 182.65 亿元，同比下降 5.63%，主要原因：A、公司售电量同比下降 3.51%；B、平均售电单价完成 336.37 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 2.20%。

电力产品营业成本完成 156.37 亿元，同比下降 3.42%，主要原因：A、报告期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3.90%，发电成本随之下降；B、标煤单价同比下降 10 元/吨，火电发电燃料成本下降。

②热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热力产品营业收入实现 4.85 亿元，同比下降 0.86%，主要原因为：A、公司售热量同比下降 0.37%；B、公司售热单价同比下降 0.50%。

热力产品成本同比下降 2.62%，主要原因为供热标煤单价控制在 627.93 元/吨，同比下降 34.26 元/吨，降幅 5.17%。

③煤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29.28 亿元，同比增加 17.1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煤炭外销量实现 728.03 万吨，同比增加 16.89%。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完成 402.21 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加 0.71 元/吨，同比增加 0.1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内，公司蒙西电网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减少 274 小时，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4.78 亿千瓦时，售电单价下降 18.29 元/千千瓦时，使得蒙西电网地区售电收入同比下降 6.66%。

②报告期内，公司直送华北电网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了 283 小时，售电量同比下降 14.98 亿千瓦时，售电单价增加 11.38 元/千千瓦时，使得华北电网地区售电收入同比下降 3.97%。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蒙东电网送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 32 小时，售电量同比增加 0.03 亿千瓦时，售电单价下降 30.54 元/千千瓦时，售电收入同比下降 5.8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亿千瓦时	586.46	542.98	0	-3.40	-3.51	--
热力	万吉焦	1,861.89	1,861.89	0	-0.37	-0.37	--
煤炭	万吨	1,444.45	728.03	0.56	8.92	16.89	-78.0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发电厂用电量、供热厂用电量、主变损耗等共计为 43.48 亿千瓦时；魏家峁公司电厂发电耗用自产煤 273.43 万吨，合并范围其他电厂耗用 444.98 万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电力成本	1,563,745.23	86.88	1,619,116.12	90.98	-3.42	
电力	其中：燃料费	992,466.17	55.14	1,044,698.63	58.70	-5.00	

电力	折旧费	193,443.95	10.75	223,133.54	12.54	-13.31	
热力	热力成本	72,153.44	4.01	74,092.90	4.16	-2.62	
热力	其中：燃料费	49,601.31	2.76	51,952.94	2.92	-4.53	
热力	折旧费	4,899.03	0.27	4,995.09	0.28	-1.92	
煤炭	煤炭成本	107,005.07	5.94	84,753.45	4.76	26.25	
煤炭	其中：折旧费	8,215.20	0.46	13,984.63	0.79	-41.26	
煤炭	其他支出	72,210.64	4.01	50,598.89	2.84	42.7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电力成本	1,563,745.23	86.88	1,619,116.12	90.98	-3.42	
电力	其中：燃料费	992,466.17	55.14	1,044,698.63	58.70	-5.00	
电力	折旧费	193,443.95	10.75	223,133.54	12.54	-13.31	
热力	热力成本	72,153.44	4.01	74,092.90	4.16	-2.62	
热力	其中：燃料费	49,601.31	2.76	51,952.94	2.92	-4.53	
热力	折旧费	4,899.03	0.27	4,995.09	0.28	-1.92	
煤炭	煤炭成本	107,005.07	5.94	84,753.45	4.76	26.25	
煤炭	其中：折旧费	8,215.20	0.46	13,984.63	0.79	-41.26	
煤炭	其他支出	72,210.64	4.01	50,598.89	2.84	42.7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电力产品中燃料费成本同比下降 5%，主要原因：（1）受燃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2024 年标煤单价同比下降 10 元/吨；（2）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3.90%。

2. 热力产品中燃料费成本同比下降 4.53%，主要原因：燃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供热标煤单价控制在 627.93 元/吨，同比下降 34.26 元/吨，降幅 5.17%。

3. 煤炭产品生产成本中其他支出同比增长 42.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全资控股的魏家崙公司煤矿产量增加，相应剥离费用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存在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详情见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22.86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9.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5.7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6.03%。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2,347.64	51.69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8.89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9.5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26.65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3.0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研发投入合计	3.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85
专科	12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5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围绕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以及新能源等重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职工立足岗位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现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并举。报告期，公司获得专利授权68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36件。魏家峁公司耦合蒸汽熔盐储热调峰调频示范项目被中电联鉴定为国际领先，化验中心被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化学专业技术委员会评为“电力行业化验室建设典型案例”；2025年2月，魏家峁公司物资全寿命过程质量数智化管理示范项目正式上线运行，该项目在华能数字仓库系统基础上，应用智能AGV叉车、智能导航机器人等设备，实现物资存储自动化、作业协同化、过程可视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公司在节能降耗、新能源运维、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新的、更大的突破，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09,325,986.98	1.78	1,594,920,761.58	4.04	-55.53	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应收票据	5,687,255.19	0.01	55,500,000.00	0.14	-89.75	煤款销售结算使用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720,728,840.89	11.84	4,313,299,909.74	10.93	9.45	主要为应收电费、售煤款余额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88,295,725.29	0.22	99,550,594.17	0.25	-11.31	预付煤款减少所

						致。
其他应收款	207,365,689.09	0.52	380,093,262.93	0.96	-45.44	主要为上都发电公司、上都第二发电公司本期收回技术服务费所致。
存货	555,395,860.28	1.39	304,331,003.72	0.77	82.50	主要为燃煤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1,539,495.24	0.61	242,453,991.56	0.61	-0.38	主要为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32,520,587.70	5.35	1,897,490,766.76	4.81	12.39	主要为联营企业利润上升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7,013,002.99	3.20	1,220,888,520.62	3.09	4.60	主要为向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投入股本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0,964,322.23	0.13	51,785,907.59	0.13	-1.59	主要为计提折旧、摊销所致。
固定资产	21,504,124,450.06	53.93	21,869,415,667.04	55.39	-1.67	主要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资产减值所致。
在建工程	2,403,495,406.68	6.03	1,953,668,919.15	4.95	23.02	主要为公司基建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1,187,013.65	0.40	99,951,412.50	0.25	61.27	主要为聚达公司、辉腾能源公司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166,864,806.36	10.45	4,297,787,931.95	10.89	-3.05	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52,423,734.69	1.64	478,049,458.94	1.21	36.48	主要为魏家峁公司煤矿生产用征地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08,530.59	0.41	131,417,619.07	0.33	23.43	主要为蒙达公司、上都第二发电公司、龙源风力发电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化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商誉	47,001,174.47	0.12	75,399,974.47	0.19	-37.66	本期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670,259.05	1.99	413,263,932.40	1.05	91.57	主要为魏家峁公司征地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313,389,350.16	8.31	475,256,516.66	1.20	597.18	主要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券及提取基建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921,584,843.61	4.82	2,068,701,635.10	5.24	-7.11	主要为支付煤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9,044,597.59	0.20	77,048,606.63	0.20	2.59	主要为预收热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0,674,648.34	0.53	206,862,741.33	0.52	1.84	主要为本公司所属企业本期计提相关税款增加所

						致。
其他应付款	1,335,439,193.82	3.35	1,217,102,331.83	3.08	9.72	主要为本期基建投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11,693.40	5.05	2,043,030,686.75	5.17	-1.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980,002.52	0.08	37,659,248.94	0.10	-12.43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692,347,286.52	16.78	9,612,358,624.88	24.35	-30.38	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9,079,191.99	0.05	1,559,092.71	0.00	1,123.74	主要为聚达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相应增加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337,934,344.27	0.85	128,689,031.39	0.33	162.60	主要为本期魏家崙公司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9,591,994.87	0.02	196,887.44	0.00	4,771.82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金额。
递延收益	122,435,977.82	0.31	139,021,888.37	0.35	-11.93	主要为本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477,932.11	0.35	107,213,230.51	0.27	30.09	主要为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44,741.45	0.04	16,959,291.73	0.04	-8.93	主要为管网建设费摊销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43,074,311.54	矿山治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涉讼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1,262,590,590.20	魏家崙公司、乌达莱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聚达公司经营收入质押
合计	1,605,664,901.74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装机容量1,327.62万千瓦。2024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586.4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40%;完成煤炭产量1,444.45万吨,同比增长8.92%。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4,444,500.00	7,280,322.20	29.28	10.70	18.58
合计	14,444,500.00	7,280,322.20	29.28	10.70	18.58

2、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魏家峁露天煤矿	长焰煤	8.84	5.88
合计	-	8.84	5.88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内蒙古蒙西地区	3,696,037.56	3,746,995.14	-1.36%	3,428,282.49	3,476,088.35	-1.38%	323.07
火电	3,473,861.22	3,562,862.23	-2.50%	3,211,816.11	3,295,626.30	-2.54%	323.36
风电	146,256.45	160,804.52	-9.05%	142,816.15	157,623.59	-9.39%	332.63
光伏发电	75,919.89	23,328.39	225.44%	73,650.23	22,838.46	222.48%	292.04
华北地区	2,151,579.51	2,307,613.42	-6.76%	1,984,759.94	2,134,549.19	-7.02%	359.09
火电	2,027,832.84	2,161,959.89	-6.20%	1,864,353.76	1,992,025.49	-6.41%	356.16
风电	123,746.67	145,653.53	-15.04%	120,406.18	142,523.70	-15.52%	404.35
内蒙古蒙东地区	16,983.24	16,663.47	1.92%	16,778.19	16,461.90	1.92%	368.26
风电	16,983.24	16,663.47	1.92%	16,778.19	16,461.90	1.92%	368.26
合计	5,864,600.31	6,071,272.03	-3.40%	5,429,820.62	5,627,099.44	-3.51%	336.37

2、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5,501,694.06	-3.90%	5,076,169.87	-4.00%	170.26	180.18	-5.51%	(发电)燃料费	99.25	55.14	104.47	58.70	-5.00
								(发电)折旧	14.31	7.95	17.57	9.87	-18.55
风电	286,986.36	-11.18%	280,000.52	-11.56%	10.24	12.13	-15.58%	(发电)折旧	4.31	2.40	4.50	2.53	-4.22
光伏发电	75,919.89	225.44%	73,650.23	222.48%	2.15	1.22	76.23%	(发电)折旧	0.73	0.40	0.24	0.13	204.17
合计	5,864,600.31	-3.40%	5,429,820.62	-3.51%	182.65	193.54	-5.63%	合计	118.60	65.89	126.78	71.24	-6.45

3、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1,327.62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140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137.62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50万千瓦。公司所属、控股电厂所发电量分别送往蒙西地区、蒙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其中，蒙西地区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为130.22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为636万千瓦；蒙东地区为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9.9万千瓦；公司“点对网”东送华北电网的电厂为上都电厂，装机容量为372万千瓦；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装机容量132万千瓦接入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网，所发电量直送华北电网；乌达莱公司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47.5万千瓦，通过锡盟-泰州直流特高压工程向华北电网输电。

4、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电源 总类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厂用电率（%）			利用小时数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
蒙东地区	风电	9.9	9.9	-	16,983.24	16,663.47	1.92	205.05	201.57	1.73	1.21	1.21	-	1,715	1,683	1.90
蒙西地区	风电	80.22	80.22	-	146,256.45	160,804.52	-9.05	3,440.30	3,380.00	1.78	2.35	2.10	增加0.25个百分点	1,823	2,005	-9.08
	光伏	50	45	11.11	75,919.89	23,328.39	225.44	2,230.35	548.62	306.54	2.94	2.35	增加0.59个百分点	1,598	1,414	13.01
	火电	636	636	-	3,473,861.22	3,562,862.23	-2.50	215,247.50	249,435.56	-13.71	6.20	7.00	减少0.8个百分点	5,462	5,602	-2.50
华北地区	火电	504	504	-	2,027,832.84	2,161,959.89	-6.20	160,653.95	168,344.93	-4.57	7.92	7.79	增加0.13个百分点	4,023	4,290	-6.22
	风电	47.50	47.50	-	123,746.67	145,653.53	-15.04	3,340.49	3,129.83	6.73	2.70	2.15	增加0.55个百分点	2,605	3,066	-15.04

5、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资本性支出 26.62 亿元，其中 18.73 亿元用于基建工程投资，7.87 亿元用于一般技改、环保改造和小型基建投资等，0.02 亿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所用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6、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亿千瓦时）	529.24	546.44	-3.15%
总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42.98	562.71	-3.51%
占比	97.47%	97.11%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7、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关注电力市场发展情况以及交易政策变化情况。一是积极应对市场规则修改，精确研判市场趋势，充分发挥体制优势，进一步完善生产与营销协同联动机制，不断提升效益电增发满发的硬实力。精准开展数据收集和分析，全力争取优质大用户资源，千方百计稳量保价。二是公司参股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发展变化，完善售电公司体制机制，开拓创新市场业务。三是加强客户用能特性分析，聚合用户负荷响应能力，积极参与需求侧响应及辅助服务，拓展盈利渠道。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1.33 亿元。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以及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与销售	是	增资	15,180.00	15%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增资进行中	不适用	9,116.68	否	2023年7月29日	临2023-033号公告
华能电力热力销售公司	电力销售	是	增资	7,080.00	2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北方公司	不适用	增资进行中	不适用	1,119.92	否	2024年4月3日	临2024-007号公告
合计	/	/	/	22,260.00	/	/	/	/	/	/	/	/	10,236.60	/	/	/

注：1. 2023年7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向参股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15%的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约45,751.88万元（最终以可研收口概算为准），用于投资建设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注入。报

告期内，公司注入资本金 15,180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已累计注入资本金 30,549 万元。

2. 2024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向参股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约 9,375.80 万元（最终以可研收口概算为准），用于投资建设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注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注入资本金 7,080 万元。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713.42		-1,065.28				-86.60	626.82
其他	121,375.43		28,324.38		15,180.00		-9,480.95	127,074.48
合计	122,088.85		27,259.10		15,180.00		-9,567.55	127,701.3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装机容量或产能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丰泰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2×200MW	40,000.00	58,569.71	-45,586.41	304.87
京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330MW	47,176.20	75,572.81	60,777.36	-2,021.06
上都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4×600MW	207,921.86	275,238.17	209,393.66	-12,448.41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2×660MW	101,735.00	207,516.50	126,612.36	-3,475.49
聚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00MW	80,000.00	250,924.92	89,676.60	-5,927.17
魏家峁公司	煤炭电力热力生产	煤炭 电力 热力	1500万吨 2×660MW	567,825.00	1,127,815.99	915,436.52	237,943.58
蒙达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4×330MW	82,000.00	180,123.81	141,558.11	259.72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母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722.8MW	207,821.83	447,113.44	335,600.94	20,532.61
丰电能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4×200MW	10,000.00	60,978.56	-141,647.62	-3,904.69
和林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60MW	115,400.00	425,435.34	124,293.37	1,196.71
察尔湖光伏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50MW	18,000.00	43,717.15	19,058.51	1,885.76
乌达莱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475MW	96,732.00	348,616.56	132,627.30	25,011.22
聚达新能源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380MW	50,000.00	146,536.89	54,210.21	4,580.25
丰川新能源公司	电力	电力	50MW	15,000.00	19,328.55	5,781.23	353.35

	生产						
金和新能源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480MW	1,000.00	38,764.36	11,165.00	-
辉腾能源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960MW	1,000.00	82,161.47	16,504.52	-
魏家峁新能源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600MW	15,000.00	60,114.64	14,651.76	-

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4年营业收入	2024年营业利润	2024年净利润	2024年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6,738.35	36,413.33	27,612.99	13,577.01	5.84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622.04	20,984.66	18,971.46	5,691.44	2.4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市场

(1) 总体分析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收官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5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电力供需方面，根据中电联预测报告，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2025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左右；新投产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4.5亿千瓦，2025年底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将降至三分之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23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60%左右。水电4.5亿千瓦、并网风电6.4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1亿千瓦、核电650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4800万千瓦左右。2025年太阳能发电和风电合计装机将超过火电装机规模，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

电价方面，2023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

机制的通知》，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将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煤电企业通过容量电价机制和辅助服务市场的拓展，逐步实现从单一电量电价向多元收入模式的转型。从长远看，容量电价有利于保障煤电企业固定成本的回收，确保煤电板块的收益，并减少电力市场竞争对煤电企业带来的影响，减轻煤电企业生存压力。但容量电价对煤电企业机组的灵活调节能力、顶峰能力、工控系统自主可控能力，生产运行能力、设备检修及燃料管理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想要足额享受容量电价收益还需付出更大努力。同时，2024年国家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并对《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公开征求了意见。预计各地区将结合国家最新政策，在辅助服务领域持续出台和更新政策，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持续加速推进，23个省级现货市场已开展结算试运行，省间现货市场转正式运行，电力市场在灵活优化资源配置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新能源入市政策已印发，新能源面临全电量入市，电价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将重塑新能源发展运营模式，并对参与市场交易的各类电源以及下一步市场建设产生全面而深远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公司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建为引领，以安全为保障，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主线，着力推动转型发展、提质增效重点任务，以新思路应对新形势、以新举措迎接新挑战、以新动能推动新发展，圆满完成2025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

（2）区域分析

2023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并配套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项目规划，自治区进入到一个历史性的转型跨越窗口期和高质量发展机遇期。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预期目标是增长6%左右，要求全区开展“六个行动”，其中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将围绕提升新能源建设和消纳能力，谋划一批标志性、牵引性重大工程。据预测，2025年区内新能源将新增并网装机4,000万千瓦，其中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将新建1,500万千瓦装机，对我们抢抓发展机遇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要深入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2,727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全部投产，新建新能源装机1,500万千瓦。2025年要继续统筹能源生产供应和能力储备，做好煤炭供应保障和天然气增储上产，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善绿电交易实施细则和“新能源+”政策体系。

公司将积极发挥区位优势、规模优势和产业优势，乘着自治区大发展的东风，进一步优化结构，全面稳固煤电、新能源、煤炭三足鼎立协同互补的产业格局，推动公司进入跨越式发展快车道。

2、煤炭市场

2025年，煤炭生产政策由保供转向稳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减，煤炭企业的投资中心向煤矿安全与智能化改造转变，煤炭增产空间有限，煤炭市场“总体平衡、时段波动”的态势不变。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的持续推进，新能源对煤电的替代效应持续增强，预计电煤消

费与上年基本持平，增速进一步放缓。非电行业需求有所恢复，钢铁、建材等行业用煤增速有所提升，煤化工用煤需求仍然强劲。预计2025年煤炭价格将以稳为主，价格中心小幅下移。

根据《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将继续全力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继续做好煤炭供应保障，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煤炭供需格局将进一步改善，煤价走势总体平稳，价格中枢有所下移，但下降幅度有限。

3、资金市场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等相关精神，2025年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国家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充分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总体来看，公司2025年能源保供和新能源发展资金保障情况总体稳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立足新阶段、展现新作为，实现新跨越。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质量效益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体制机制为保障，持续优化调整布局结构，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坚持自主开发与收购并重，全面落实清洁能源转型、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改革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全面提升协同协作能力、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能力，实现安全生产长治久安、实现经营效益行稳致远、实现转型发展计日程功、实现企业经营稳健规范，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树立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理念实施精益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区域一流现代化综合清洁能源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5年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5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之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国有企业新使命新任务，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 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是发展的保障。要将保障能源安全供应作为第一职责。统筹好火电、新能源各类型机组发电能力，精准掌握运行工况，合理安排检修和消缺，提升保供韧性和安全性。

开展温暖工程改造成效检验回头看活动，持续提升供热能力，打造优质供热品牌。重点抓好安全领域“三个建设”：抓好安全文化建设、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抓好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紧盯基建、检修、技改领域安全，建立一般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构建风险识别、风险预警、风险规避一体化机制，强化作业现场安全风险防控，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二）实施“转型发展提速工程”，在重点项目建设关键之年取得预期成效。

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全力争取新能源资源储备，积极参与新能源项目竞争性配置。坚持“并购与开发”两手抓，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加快煤电产业优化升级，全力推进煤炭资源综合开发，充分发挥煤电产业协同优势。积极拓展供热市场，有效整合热力资源，挖掘拓展供热综合价值。

（三）实施“精益管理提质工程”，巩固公司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

坚持问题导向，把做好三方面精益管理作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关键抓手，推动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要以精益管理扩大经营成果。各产业板块要协同增效，要以精益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紧盯燃料成本，根据机组特性和电力市场需求，在提升热值的同时加大经济煤种采购力度。全面推进大数据和智能化分析工具应用，建立煤炭生产、采购、运输、使用与经营形势实时匹配的监测控制系统。以精益管理提升营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效益电增发满发的硬实力。要建立热费回收长效机制，保证“铁腕清收”措施与进度有效落实。

（四）实施“改革深化提档工程”，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紧紧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自上而下谋划部署改革重点工作，下大力气推进“三大改革”。一是大力推进人才队伍改革。聚焦实现“三优三能”（素质优、结构优、效能优，能创新、能钻研、能攻坚）人才建设目标，着眼公司发展大局做好人才规划，制定公司人才梯队发展路径图，加快人才培养的力度和速度，畅通各类型人才职级晋升通道。扎实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通过多元化的培养、培训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的技术技能水平。持续完善全员绩效管理，深化薪酬改革，优化公司人才队伍结构。二是大力推进合规管理改革。持续深入推广物资采购全寿命过程质量管理，扎实开展系统上线和督导检查，以精准高效的设备管理降低缺陷发生率。推进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认真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无分歧欠款动态“清零”、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大力推进创一流改革深化。统筹把握功能使命类改革任务和体制机制类改革任务，制定改革工作要点，清单式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动态优化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充满活力的现代新国企。

（五）实施“科技创新突围工程”，加速更多科研成果在公司高效转化。

加强创新机制建设。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激发职工创新潜力和活力。加强研发投入合规管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深入推进高温蒸汽熔盐储热关键技术等重点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奖项。围绕重点技术领域及项目做好专利导航、布局与挖掘，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

(六) 实施“工作作风转变工程”，以党建引领推动公司迈向更高业绩水平。

持之以恒把强化理论武装摆在首位，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弛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以良好工作氛围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充分发挥资源调配作用，紧扣全年工作关键点，对于公司的各类重大部署要做到目标可量化、措施可操作、成效可考核，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挖掘服务资源，改进服务质效；发扬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推动各项重要节点任务高效完成。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市场风险

(1) 电量风险：根据中电联发布的数据，预计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左右，全年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4.5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3亿千瓦，2025年底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将降至三分之一。煤机利用小时将进一步下降，火电从主体电源逐渐转变为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存量火电市场空间进一步缩减，公司火电板块存在电量下降的风险。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

(2) 电价风险：电力市场建设体系式推进，在现货市场环境以及两部制电价体系下，煤电机组的边际成本控制尤为重要，“老”“小”机组边际成本偏高，面临电量电价双降风险；供热机组还面临容量电费难以足额回收风险。此外，新能源上网电量将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受新能源出力特性影响，叠加消纳压力等因素，新能源或将面临消纳和电价的双重不确定因素，公司结算电价存在下降风险。

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及行业有关政策，主动适应“双碳”目标下的电力市场发展需要，加快煤电机组的技术升级和转型发展，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研判，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全力防范电力行业及市场风险。另一方面，电力辅助服务、容量补偿以及价格传导机制的不断完善，也将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2. 燃料采购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复苏，社会用电量不断提升，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及极端天气等用电高峰时段，局部地区或将出现时段性电力供应紧张局面，火电将继续发挥能源兜底保障作用，局部煤炭保供依然面临较大压力。

公司将密切跟踪煤炭市场变化，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充分发挥长协合同“压舱石”作用；继续优化供应结构，提升机组顶峰保供能力，提高新型电力市场的适应能力；强化库存管理，发挥淡储旺耗、低储高耗作用，多措并举控制煤炭采购成本。

3. 煤炭销售市场风险

煤炭市场方面，2024年以来，用煤企业特别是煤电企业在中长协电煤和进口煤的支撑下，库存保持高位，采购积极性较低。一是随着电源结构和用电特性变化，作为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的煤电将更多地参与系统调节，煤电年利用小时数呈下降趋势，电煤消费量也随之下降，

市场需求不足会使公司煤炭销售价格面临下降风险。二是随着中长协电煤全覆盖，煤炭季节性涨价的态势能否延续面临挑战，上游产地挺价意愿和下游用煤企业拉高库存压价意愿形成博弈，市场交易氛围冷清，煤炭价格波动偏弱运行情势较为明显。在新产能陆续释放、需求增长有限的背景下，煤价呈下降趋势，在供需形势持续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自产煤维持现有价格水平存在一定困难。

公司将密切跟踪煤炭市场变化，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持续优化生产接续，扩大煤炭市场销售，加强产业协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4. 碳市场风险

碳市场方面，各类能源领域重要会议对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作出部署，对碳交易碳配额要求日益严苛，全国碳市场建设将提速扩面、变数不断增加。全国碳市场已完成三个履约周期，第四履约期（2024年度），配额发放持续收紧，可能推高碳交易价格，存在碳履约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全国碳市场政策变化，加快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统筹优化碳交易策略，努力降低履约成本。

5. 环保风险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现状和需求，政府将持续完善和深化环保政策，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所属电力生产单位建立时间不同，地域分布较广，所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差异大，不同程度地面临着环保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布局，加强环保、技术创新。按计划加大现役机组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通过调整结构、升级改造、加强管理等措施，提高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发展。

6. 资金市场风险

公司作为发电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LPR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已经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核心决策层、监事会为监督主体、管理层为执行中枢的“三会一层”治理体系，权责清晰且相互制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确保专业决策独立性。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营，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不断强化控股股东约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严格按照交易规则和“三公”原则开展各项经济业务。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公司始终将股东大会作为股东行使权利、参与公司治理的核心平台，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要求，确保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表决过程公开透明、决议执行有效可溯。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共组织召开董事会7次，审议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资、ESG 报告等议题34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按时出席会议，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对会议议案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签名完整，会议决议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按程序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15次，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

（三）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未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情形，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流程，构建起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现代

企业治理体系。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连接资本市场、传递企业价值的核心纽带，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原则，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上多点发力。一方面，严守合规底线，在项目核准、重大投资等重要信息的披露上做到及时、准确，让投资者第一时间获取关键资讯，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将公司的投资价值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现给投资者。凭借在信息披露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良好以上评价，其中2017年-2022年获得A级评价。年报业绩说明会连续两年（2022年、2023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奖”，这些荣誉不仅是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协会对公司过往工作的高度肯定，更是对公司持续做好价值管理、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的鼓励与鞭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致力于构建稳固、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桥梁。采取多样化沟通策略，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热线，搭建e互动平台，开展机构研究人员访谈，组织现场调研以及举办投资者开放日等活动，多管齐下，全方位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及时发布投资者现场调研公告，全面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满意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2024年，是公司上市30周年，公司承办了由投资者服务中心、内蒙古证监局主办的“了解我的上市公司——走进蓝筹”系列活动，带领国内多家媒体记者、投资者近40人走进魏家峁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进行调研。新华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了报道。本次活动帮助广大投资者更直观、深入地了解公司与行业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投资者专业研判能力。

（七）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将全部经营、管理业务纳入内控管理范围，对内控评价各项业务均进行内部控制，主动排查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现有管理模式、机构设置、制度建设、合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通过访谈、调研、诊断分析和评价等手段优化公司管理制

度及流程，并将合规管理与内控流程相融合，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提升内控工作质量与管控效果。

公司严控各项经营风险，通过定期查验关联方华能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关键证件资料，审阅其定期财务报告，深入评估华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体系、业务情况及风险状况，并定期出具《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确保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的各项交易在可控范围内，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稳健运营。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目前公司个别电厂仍存在“一厂多制”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自治区第一家电力上市公司。2004年电力体制改革后，逐步由地方直属企业转变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2004年电力体制改革，原内蒙古自治区所属电力资产划分为发电和供电两部分，后组建北方公司。2005年7月21日、8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下发《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755号）、《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05号），批准北方公司变更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受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目前公司个别电厂仍存在“一厂多制”现象。由于“一厂多制”现象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导致电厂内各期工程共用部分公用设施，分摊共同采购和保管的燃料、材料等事宜，形成较多关联交易，相关生产运行人员亦无法严格区分其服务对象，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现象。这些问题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管理、效益等因素，采取较为妥善的办法逐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解决上述问题。

一、解决措施

短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长期看，公司将继续探索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市场化协调机制，利益一致、共同发展。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资产注入等方式逐步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解决了相关电厂的“一厂多制”现象。需要说明的是，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是按照现货市场报价进行的，遵循公开公平调度原则，实质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督局关于解决北方电力与内蒙华电同业竞争问题的要求，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公开作出的“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7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方面：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2、本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3）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财务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3、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工作进度

2009年，公司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有关关联方每三年按照经营计划及相关规定，并参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进行细化，重新签订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实现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并有完备的法律手续及审批程序约束。

2012年，北方公司通过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持有的魏家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上述事项已在2012年3月底完成。

201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考虑到公司对北方公司承诺所涉及项目的调研结果，承诺涉及的煤炭及铁路项目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经过与北方公司的反复沟通，2014年5月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公司履行其承诺的初步方案，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机组整体打包注入内蒙华电，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方案。截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全面实施完成了资产注入，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机组整体打包以10.47亿元转让给公司。资产注入的完成，解决了公司相关电厂“一厂多制”及“同业竞争”问题，践行了股东方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权，龙源风力发电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只有个别电厂存在的“一厂多制”现象，公司将采取妥善的办法加以解决。

未来，公司将逐步采取各种措施，逐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现象，进一步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1日	www.sse.com.cn	2024年6月22日	审议批准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等7项议案，无否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018号公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3日	www.sse.com.cn	2024年12月24日	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建设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60万千瓦风电项目〉》等4项议案，无否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046号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公司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决议的董事签名完整，会议决议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所有审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临时提案或议案审议未通过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原	董事长	男	53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长明	董事	男	53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班国瑞	董事	男	52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高玉杰	董事	男	55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沈庆贺	董事（离任）	男	48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12月23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珍瑞	董事	男	42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王志刚	董事	男	43	2024年12月23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董琰霞	独立董事	女	58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7.45	否
卢文兵	独立董事	男	59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7.45	否
闫杰慧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7.45	否
王定伦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贇	监事	男	52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于天良	职工监事	男	53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47.74	否
王珍瑞	总经理	男	42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84.07	否
王海涛	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离任）	男	54	2024年4月02日	2024年8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17.85	否
王晓戎	副总经理	男	53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77.34	否
乌兰格勒	总会计师（离任）	女	54	2022年12月14日	2024年8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62.05	否
赵黎鲲	董事会秘书	女	49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72.71	否
王子南	总会计师	女	48	2024年8月24日	2026年6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15.84	否
合计	/	/	/	/	/				/	399.9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原	曾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班国瑞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现任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高玉杰	曾任乌海发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技与环保部主任。
长明	曾任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
沈庆贺 (离任)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珍瑞	曾任丰泰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志刚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综合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卢文兵	曾任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CEO。现任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杰慧	曾任北京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内蒙古英策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董琰霞	曾任内蒙古黄金机械制造厂设备科科长。现任内蒙古财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内蒙古启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副经理；呼和浩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长。
王定伦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现任华能集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李贇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副经理、煤炭事业部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于天良	曾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法务办经理、计划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职工监事。
王海涛 (离任)	曾任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已离任。
王晓戎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乌兰格勒 (离任)	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已离任。
赵黎鲲	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子南	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董事会与法务办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财务与预算部主任。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人事调整原因，王海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乌兰格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子南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沈庆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由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原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	2020年06月	
高玉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科技与环保部主任	2018年10月	
长明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管理部主任	2020年05月	
班国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发展部主任	2021年11月	2024年12月
沈庆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营销部主任	2021年11月	2024年05月
王志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营销部主任	2024年05月	2024年11月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2024年11月	
王定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2021年12月	2024年11月
李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22年0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原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班国瑞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高玉杰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明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铧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北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刚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集通正蓝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沈庆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河北集通正蓝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王珍瑞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定伦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包头市北方羲和利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北方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包头天外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铧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李贇	内蒙古北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北联电达尔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锡林郭勒蒙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北方魏家崮（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赵黎鲲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华能国电准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魏家崮（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了《关于修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了《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任期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收入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了《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监事报酬管理办法》，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9.9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沈庆贺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王志刚	董事	选举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
王海涛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乌兰格勒	总会计师	离任	工作调整
王子南	总会计师	聘任	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九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会计师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2023年11月7日向公司及相关人员下达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代控股股东向其关联方或员工垫付薪酬的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合计3,510.80万元，上述占用资金截止2023年10月31日已全部归还。公司已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3-050）。

2.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以问题为导向立行立改，收回了全部资金，增设相关职能机构，并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约定人事聘用、薪酬支付、工作内容、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完成了整改。同时引以为戒，加强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依法合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日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等3项议案，无否决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004号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6项议案，审议批准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12项议案，无否决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009号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6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等3项议案，无否决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023号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批准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无否决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5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的议案》，审议批准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议案》等3项议案，无否决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037号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17日	审议批准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无否决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042号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无否决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047号公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原	否	7	7	3	0	0	否	2
长明	否	7	7	4	0	0	否	2
班国瑞	否	7	7	4	0	0	否	2
高玉杰	否	7	7	6	0	0	否	2
沈庆贺（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2
王珍瑞	否	7	7	3	0	0	否	2
王志刚	否	1	1	1	0	0	否	0
卢文兵	是	7	7	6	0	0	否	1
董琰霞	是	7	7	5	0	0	否	2
闫杰慧	是	7	7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董琰霞（主任委员）、长明、闫杰慧
提名委员会	闫杰慧（主任委员）、长明、卢文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文兵（主任委员）、王珍瑞、闫杰慧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高原（主任委员）、班国瑞、王志刚、高玉杰、董琰霞

注：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临 2024-047 号公告。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22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同意《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度总体审计计划》	
2024年4月1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同意《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2024年实际计划的议案》	
2024年4月1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同意《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阅《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关联方情况统计表》	
2024年7月1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同意《关于研究选聘公司2025-202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8月15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4年10月21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同意《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2日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同意《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0日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同意《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024年8月15日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6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480兆瓦项目的议案》	
2024年11月19日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同意《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2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4年8月15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22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同意《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4年3月22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同意《关于修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4年11月19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同意《关于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2021-2023年任期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收入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5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0

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356
销售人员	18
技术人员	387
财务人员	73
行政人员	486
其他	224
合计	5,5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技校及以下	892
中专	277
大学专科	960
大学本科	3,169
研究生及以上	246
合计	5,54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化薪酬体系改革，紧密围绕战略目标构建科学化薪酬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强化绩效驱动机制，构建了分层分类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加强重点专项工作奖惩，加大工资与绩效挂钩的力度，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收入分配坚持“按岗定薪、按绩取酬，效率优先、注重公平”的原则，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倾斜的价值导向，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2024年，公司修订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在激发管理层能动性、传导战略目标、塑造组织活力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员工培训置于重要战略位置，一方面深度挖掘内部资源潜力，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与外部专业培训机构的合作，构建起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培训体系，全力推动员工综合素质的提升。公司开展的培训形式丰富多样，主要涵盖干部培训，助力管理层提升领导与决策能力；入职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文化与业务流程；岗位培训，强化员工在本职岗位的工作能力；专业和技能培训，提升员工专业领域的知识与实操技能；以及继续教育，鼓励员工持续学习，紧跟行业前沿动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2,760.7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经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12年和2014年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临2012-010公告、临2012-011公告和临2014-010号公告。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为让全体股东更好地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经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目标、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制定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22-202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7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0.1元人民币（含税）。该承诺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14、019号公告）。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按时足额完成利润分配工作，详见相关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保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7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0.1元人民币（含税）。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35,915,318.4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8,041,619.3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4.4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435,915,318.4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4.45

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 2024 年度永续期公司债利息 97,181,739.64 元。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713,799,16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713,799,16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920,216,428.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93.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8,041,619.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044,148,519.44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已扣除当年永续期公司债利息和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研究审查其薪酬政策及方案。公司严格执行《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年度及任期内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形成了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按照经营实际，不断加强完善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董事会、监事会基本制度为引导，证券业务制度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将全部经营、管理业务纳入内控管理范围，对内控评价各项业务均进行内部控制，主动排查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对子公司的资产、投资、运作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内蒙证监函【2021】85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截至本报告日，除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外，其他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沟通，待满足注入条件时，持续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5,981.66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控股火电企业均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各企

业在气、水、声、渣、危废、固废等方面依法合规运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文件要求，各火电企业全部做到了持证排污，依法合规运营。

单位	燃料	S02 (克/度)	N0x (克/度)	烟尘 (克/度)	污水 (克/度)	排口数 量(个)	排口布置	排放
乌海发电厂	燃煤	0.07	0.14	0.017	0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聚达公司	燃煤	0.09	0.15	0.008	0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魏家峁公司	燃煤	0.09	0.14	0.011	0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丰电能源公司	燃煤	0.04	0.09	0.016	0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和林发电公司	燃煤	0.08	0.14	0.006	0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丰泰公司	燃煤	0.09	0.15	0.011	0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京达公司	燃煤	0.07	0.12	0.013	0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蒙达公司	燃煤	0.10	0.15	0.009	0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上都发电公司	燃煤	0.11	0.17	0.015	0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燃煤	0.10	0.19	0.032	0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控股火电企业全部建有除尘、脱硫、脱硝、废水处理等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全部达到或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控股企业相关建设项目全部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涉及总则、应急处置基本原则、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分级、处置措施、现场恢复、结束应急、信息上报、应急保障、培训及演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针对重大污染源，定期进行事故演习。

针对各自污染源的的特殊性，还制定了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液氨泄漏应急预案、氢气泄漏应急预案、灰坝坍塌应急预案、异常气候应急预案、脱硫后硫化物超标排放应急预案、制氢站爆炸应急预案、燃油区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群体性不

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及恐怖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

对于特殊情况下，如：重污染天气时段和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等，还制定了空气保障措施。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火力发电厂均已按要求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所有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每季度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在线装置进行有效性审核，数据真实有效，并实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报告期，设施运行正常，所有火力发电厂均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省市	电厂	原因	监管单位	处罚文件	日期	金额 (万元)	整改 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聚达公司	煤场露天堆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罚(2024)3-15号	2024年4月24日	9	已整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魏家崄公司	易产尘粉煤灰填埋现场未采取洒水和污染治理措施，运输车辆作业时产生较大粉尘。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罚(2024)4-61号	2024年6月6日	6	已整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聚达公司	脱硫废水排放方式和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罚(2024)3-49号	2024年9月1日	15	已整改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机组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100%，除尘效率为99.93%；脱硫设施投运率为100%，脱硫效率为99.01%；脱硝投运率为99.72%，脱硝效率为84.46%。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规，不断完善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等方面工作。在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同时，坚持做好存量资产，特别是煤电资产的环保工作。强化污染物排放管理，环保排放水平符合国家标准，燃煤机组均已按环保要求实现了超低排放，处于区域行业领先地位。在重要时段和异常天气条件下，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实施强化减排措施。公司不断在煤场、灰场扬尘治理等方面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保持

各类环保技术指标的优势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完善环保技术标准体系，在污染物一体化脱除、节能环保综合技术、固废的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等领域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043,79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进行节能改造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统筹安排现役火电机组的节能减排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等。从管理降耗、设备降耗两方面齐抓共管，通过与先进企业对标，找差距补短板，持续提升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水平，制定超排控制措施，力争污染物排放“零超标”。二是加强碳排放统一专业化管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及测算存量火电节能降碳情况，加强考核，进一步挖掘存量火电节能降碳潜力。三是坚定不移加快绿色转型，加快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不断提高公司整体清洁低碳发电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31.19	
其中：资金（万元）	300.00	魏家崙公司向准格尔旗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300 万元，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
物资折款（万元）	31.19	蒙达公司采购米面捐赠给当地村民。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48.98	
其中：资金（万元）	148.98	蒙达公司购买助农物资、丰电能源公司购买消费帮扶产品。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扶贫、购买助农物资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方公司	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2、本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3）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财务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3、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7月	否	北方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北方公司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	2017年7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其他	北方公司	<p>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施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7年7月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方公司	<p>一、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上</p>	2017年7月	是	承诺时间为自本次发行实施后开始，期限详见承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就北方龙源风电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36411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19809.54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46748.73平方米的土地、1425.70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就上述土地、房屋办证及更名事项,本公司承诺:1)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房屋,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本公司将确保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在该等土地、房屋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房屋。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方龙源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龙源风电拥有的2宗划拨土地使用权(集土国用(95)字第D-04-11-0007号、锡国用(99)字第03344号)尚未取得有权之政府部门关于同意北方龙源风电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批复。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确保北方龙源风电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2)若北方龙源风电后续无法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的保留使用划拨土地的批复从而导致需要办理出让手续或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3、内蒙古风力发电研究所(以下简称“风研所”)为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分支机构,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就风研所办理工商登记事项,本公司承诺:1)风研所目前为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北方龙源风电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毕风研所投资人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方龙源风电因上述风研所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赔偿内蒙华电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内蒙华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出具《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北方龙源风电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见上述内容)为维护内蒙华电的利益,本公司现就北方龙源风电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作出如下补充说明及承诺:北方龙源风电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宗面积为10,311.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辉腾锡勒风电场扩建24MW风电项目。北方龙源风电已于2016年5月17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草原使用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6]51号)。乌兰察布市行政服务中心已于2017年10月18日受理北方龙源风电向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的土地权证办理申请。截至本补充承诺函之日,土地出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为保证内蒙华电不会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同意于2017年11月3日前,将与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资产评估的评</p>			<p>诺内容。</p>			
--	--	----------------------------------------------------------------------------------------------------------------------------------------------------------------------------------------------------------------------------------------------------------------------------------------------------------------------------------------------------------------------------------------------------------------------------------------------------------------------------------------------------------------------------------------------------------------------------------------------------------------------------------------------------------------------------------------------------------------------------------------------------------------------------------------------------------------------------------------------------------------------------------------------------------------------------------------------------------------------------------------------------------------------------------------------------------------------------------------------------------------------------------------------------------------------------------------------------------------------------------------------------------------------------------------------------------------------------------------------------------------------------------------------------------------------------------------------------------	--	--	-------------	--	--	--

			估值相等的货币资金，即人民币 282,000.03 元，划转至内蒙华电指定账户。待北方龙源风电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出让手续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内蒙华电将上述资金（含利息）划转回本公司。若因本公司违反本补充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内蒙华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公司	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22-2024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7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 0.1 元人民币（含税）。（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其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项论述，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表决该等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机制，使中小股东有机会就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有关建议。	2021 年 6 月	是	2022 年-2024 年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北方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期间内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3.90 元/股。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方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607,683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08%，累计增持金额 100,096,715.57 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2024 年 1 月 19 日，北方公司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全部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北方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332,081,486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05%，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461,821,626 股 A 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3.04%。	2023 年 10 月	是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期间及法定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索还锁、吴金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索还锁（3年）、吴金龙（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p> <p>1、技术服务、研发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服务、劳务等预计发生额 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40,125.92 万元；</p> <p>2、设备采购及其他预计发生额 35,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29,111.12 万元；</p> <p>3、采购产品、燃料、材料及其他预计发生额 6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52,439.19 万元；</p> <p>4、销售产品、燃料、材料及其他预计发生额 1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24.78 万元；</p> <p>5、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额 60,000 万元，无实际发生额；</p> <p>6、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额 6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5,812.45 万元；</p> <p>7、保险、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发生额 2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8,064.46 万元；</p>	<p>详见公司临 2022-039、046 号公告</p>

<p>8、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预计发生额 200,000 万元，无实际发生额。</p> <p>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开户、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如下：</p> <p>1、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 35 亿元，实际余额为 33.29 亿元；</p> <p>2、贷款、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信用支持业务日最高余额预计 35 亿元，实际余额为 0 元；</p> <p>3、票据贴现预计发生额 100,000 万元，无实际发生额；</p> <p>4、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发生额 6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49.54 万元。</p>	<p>详见公司临 2022-039、046 号公告</p>
<p>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p> <p>1、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预计发生额 52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356,851.84 万元；</p> <p>2、采购原材料、燃料等预计发生额 3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287,918.60 万元；</p> <p>3、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额 50,000 万元，无实际发生额；</p> <p>4、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额 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27,333.74 万元；</p> <p>5、融资服务预计发生额 2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84,000 万元；</p> <p>6、担保服务预计发生额 100,000 万元，无实际发生额；</p> <p>7、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及研发服务预计发生额 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40,212.55 万元；</p> <p>8、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预计发生额 5,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2,471.58 万元；</p> <p>9、设备维护、检修运行服务预计发生额 1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104.53 万元；</p> <p>10、电力热力销售服务预计发生额 8,000 万元，无实际发生额；</p> <p>11、其他管理服务预计发生额 7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586.63 万元。</p>	<p>详见公司临 2022-039、046 号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不逊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同类型存款利率	13,510,946.77
合计				/	13,510,946.77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的议案》，决定向参股的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按照15%的现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约45,751.88万元（最终以可研收口概算为准），用于投资建设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注入资本金15,180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已累计注入资本金30,549万元。	详见公司临2023-032、033号公告。
2024年4月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向参股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按照20%的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约9,375.80万元（最终以可研收口概算为准），用于投资建设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注入。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注入资本金7,080万元。	详见公司临2024-004、007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并于2022年	详见公司临2022-039、046号公告

12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协议内容，2024年度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为35亿元，实际金额为33.29亿元；2024年票据贴现总额预计为10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为0亿元人民币；2024年贷款、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信用支持业务日最高余额预计为35亿元，实际金额为0亿元；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发生额为600万元，实际发生149.54万元。	
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协议内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最高金额预计25亿元，实际发生8.4亿元。	详见公司临2022-039、046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财务公司	35.00	0.35%-1.15%	13.97	327.37	337.63	3.71
合计	/	/	/	13.97	327.37	337.63	3.71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财务公司	1.50	/	0	0	0	0
合计	/	/	/	0	0	0	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财务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	600	149.54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为响应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火电行业加速绿色转型的发展战略，加快实现绿色能源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平台融资功能，依托大股东有力支持，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51%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002 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内蒙华电，股票代码：600863）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2 月 24 日，北方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补充承诺，将“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延长为“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承诺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5-009 号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上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 160 万千瓦，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建立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保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7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 0.1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在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4.45 元/股，资金来源为北方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临 2025-013 号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交易终止日 期
普通股股票类						
无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无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12/28	3.32%	1,500,000,000	2022/01/04	1,500,000,000	2024/12/2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12/06	3.10%	500,000,000	2023/12/12	500,000,000	2025/12/0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12/06	3.23%	1,000,000,000	2023/12/12	1,000,000,000	2026/12/07
其他衍生证券						
无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成功发行15亿元3+N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蒙电Y1”，债券代码185193，票面利率3.32%，发行价格100元/张。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报告期公司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2023年12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1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2+N品种发行5亿元，债券简称“23蒙电Y1”，债券代码240363，票面利率3.10%，发行价格100元/张；3+N品种发行10亿元，债券简称“23蒙电Y2”，债券代码240364，票面利率3.23%，发行价格100元/张。报告期公司完成利息支付工作。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9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2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	8,864,300	3,332,081,486	51.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华能结构调 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 基金	0	129,740,140	1.9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43,461,161	117,802,823	1.80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	64,096,875	90,999,189	1.39	0	未知	0	其他

组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20,637	50,805,437	0.78	0	冻结	50,805,437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74,673	46,248,074	0.71	0	未知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1,648,800	0.64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566,502	41,498,802	0.64	0	未知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09,398	34,816,213	0.53	0	冻结	26,060,000	其他
李清生	30,855,300	30,855,300	0.47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32,081,486	人民币普通股	3,332,081,486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29,740,1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40,1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802,823	人民币普通股	117,802,82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90,999,189	人民币普通股	90,999,18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05,437	人民币普通股	50,805,4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48,074	人民币普通股	46,248,0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48,8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1,498,802	人民币普通股	41,498,8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16,213	人民币普通股	34,816,213				
李清生	30,8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55,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73,401	0.27	5,276,600	0.08	46,248,074	0.71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46,248,074	0.71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炳华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温枢刚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通过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能泰山（000720）23.88%的股权，通过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能泰山（000720）17.82%的股权。

	2、直接持有华能国际（600011）9.91%的股权；通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600011）32.28%的股权。通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HK0902）3.01%的股权；通过华能财资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HK0902）比例约为0.84%；通过华能财务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600011）比例约为0.19%。 3、直接持有华能水电（600025）50.40%的股权。 4、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城证券（002939）46.38%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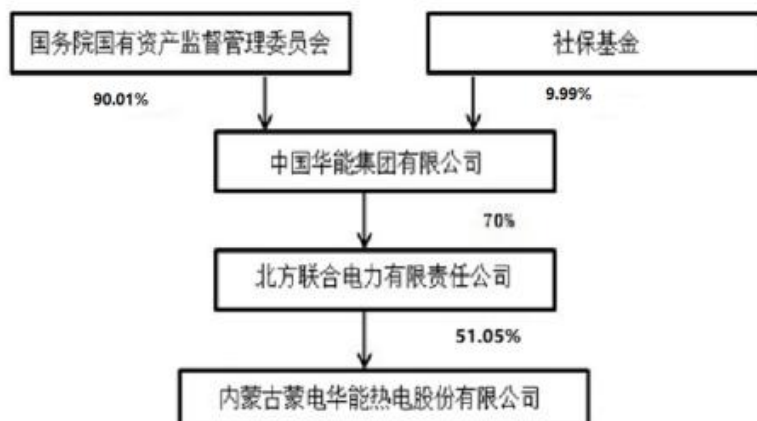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蒙电Y1	185193	2021/12/28	2021/12/29	-	2024/12/29	0.00	3.32	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不行使递延还本权利的情况下,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集中竞价系统、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蒙电Y1	240363	2023/12/06	2023/12/07	-	2025/12/07	5.00	3.10	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不行使递延还本权利的情况下,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集中竞价系统、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蒙电Y2	240364	2023/12/06	2023/12/07	-	2026/12/07	10.00	3.23	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不行使递延还本权利的情况下,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集中竞价系统、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否

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和最后一年利息。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成功发行15亿元3+N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蒙电Y1，债券代码185193，票面利率3.32%，发行价格100元/张。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报告期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因2024年12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12月9日）完成了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工作。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按照《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因2024年12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12月9日）完成了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工作。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	黄娜	010-6641337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杨涛、崔伟英	崔伟英	010-684139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张大明	010-608378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2 层	---	程晓东	010-6629019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郭静波	010-65051166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	任思博	0755-82872897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	索还锁	010-6221299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193
债券简称	21 蒙电 Y1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利率跳升情况	票面利率：3.32%，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自发行至今，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63
债券简称	23 蒙电 Y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
利率跳升情况	票面利率为 3.10%，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

	期重置一次。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自发行至今，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64
债券简称	23蒙电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
利率跳升情况	票面利率为3.23%，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自发行至今，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86.99亿元和85.3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银行贷款		29.21	31.79	61.00	71.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23.71	0.6	24.31	28.50%
合计		52.92	32.39	85.31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21.22亿元和120.3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7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银行贷款		48.98	66.35	115.33	95.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4.21	0.77	4.98	4.14%
合计		53.19	67.12	120.31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2,434,705.04	1,940,986,155.03	16.05	主要原因为煤炭产量增加，标煤采购单价下降，利润提升。
流动比率	0.73	1.13	-35.40	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67	1.08	-37.96	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40.88	40.97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稳中向好，利润提升，同时带息负债规模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7	0.37	-	-
利息保障倍数	11.10	7.34	51.23	主要为煤炭产量增加，标煤采购单价下降，利润提升；同时优化债务结构，融资成本下降，财务费用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92	13.38	33.93	主要为优化债务结构，融资成本下降，财务费用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16	14.82	42.78	主要为煤炭产量增加，标煤采购单价下降，利润提升；同时优化债务结构，融资成本下降，财务费用减少。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公司按时偿还贷款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公司按时偿还贷款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00007 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华电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内蒙华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本节“五、34”、“七、4”、“七、5”及“七、61”所示,内蒙华电 2024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7.26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8.1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94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3%。内蒙华电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售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当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收到产品销售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内蒙华电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内蒙华电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的收入确认相关凭证进行抽查，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结算单据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内蒙华电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存货监盘等程序，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 检查政府部门对电价的批文与内蒙华电确认收入采用的电价是否一致；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抽查，核对结算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本节“五、21”“五、28”及“七、21”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蒙华电固定资产账面余额232.15亿元，减值准备余额17.20亿元；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余额0.13亿元，减值准备余额0.04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53.93%，同时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内蒙华电与识别长期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情况；

(3) 我们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内蒙华电管理层采用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对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

(4) 我们检查了内蒙华电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5) 我们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内蒙华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内蒙华电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

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内蒙华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内蒙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内蒙华电、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内蒙华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内蒙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内蒙华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内蒙华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00007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09,325,986.98	1,594,920,761.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5,687,255.19	55,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720,728,840.89	4,313,299,909.7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预付款项	七8	88,295,725.29	99,550,594.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07,365,689.09	380,093,262.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985,70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55,395,860.28	304,331,003.72
合同资产	七6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41,539,495.24	242,453,991.56
流动资产合计		6,528,338,852.96	6,990,149,52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132,520,587.70	1,897,490,76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77,013,002.99	1,220,888,52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0,964,322.23	51,785,907.59
固定资产	七21	21,504,124,450.06	21,869,415,667.04
在建工程	七22	2,403,495,406.68	1,953,668,91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1,187,013.65	99,951,412.50
无形资产	七26	4,166,864,806.36	4,297,787,931.9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27	47,001,174.47	75,399,974.47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652,423,734.69	478,049,45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162,208,530.59	131,417,61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791,670,259.05	413,263,93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49,473,288.47	32,489,120,110.49
资产总计		39,877,812,141.43	39,479,269,63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3,313,389,350.16	475,256,51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 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 34		
应付票据	七 35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 36	1,921,584,843.61	2,068,701,635.10
预收款项	七 37		
合同负债	七 38	79,044,597.59	77,048,60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46,256,270.31	42,770,858.75
应交税费	七 40	210,674,648.34	206,862,741.33
其他应付款	七 41	1,335,439,193.82	1,217,102,331.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5,460,180.88	226,919,380.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2,015,211,693.40	2,043,030,686.75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32,980,002.52	37,659,248.94
流动负债合计		8,964,580,599.75	6,168,432,625.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 45	6,692,347,286.52	9,612,358,624.88
应付债券	七 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19,079,191.99	1,559,092.71
长期应付款	七 48	337,934,344.27	128,689,03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9		
预计负债	七 50	9,591,994.87	196,887.44
递延收益	七 51	122,435,977.82	139,021,88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9	139,477,932.11	107,213,23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52	15,444,741.45	16,959,29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6,311,469.03	10,005,998,047.03
负债合计		16,300,892,068.78	16,174,430,67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6,526,887,811.00	6,526,887,811.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 54	1,503,265,027.32	3,003,683,287.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03,265,027.32	3,003,683,287.68
资本公积	七 55	1,695,733,708.20	1,573,804,093.65
减：库存股	七 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170,811,866.44	277,457,271.25
专项储备	七 58	391,828,155.50	352,023,516.39
盈余公积	七 59	2,268,007,186.38	2,038,381,72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5,341,177,746.50	4,550,235,85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97,711,501.34	18,322,473,564.95
少数股东权益		5,679,208,571.31	4,982,365,39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576,920,072.65	23,304,838,96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9,877,812,141.43	39,479,269,634.19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子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54,391.87	370,235,03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 1	436,416,086.60	530,324,607.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5,466.30	840,855.03
其他应收款	十九 2	3,392,995,299.81	2,010,104,966.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985,700.68
存货		65,735,154.89	67,050,578.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77,963.89	33,541,491.95
流动资产合计		3,945,194,363.36	3,012,097,53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36,990,900.00	5,259,620,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 3	15,059,710,154.21	14,414,063,39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744,846.34	1,213,754,328.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144,710.08	39,071,313.93
固定资产		676,932,635.74	931,988,519.02
在建工程		63,439,382.05	58,677,44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60,052.72	
无形资产		49,717,949.86	80,382,273.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5,097.31	1,943,60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1,801.12	14,421,14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12,487,529.43	22,013,922,918.99
资产总计		24,257,681,892.79	25,026,020,45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0,689,000.83	1,881,480,56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2,588,489.59	235,922,53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399,645.24	22,674,317.84
应付职工薪酬		8,336,724.14	5,715,370.40
应交税费		17,049,231.79	24,794,193.02
其他应付款		57,408,921.81	71,066,607.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7,012,752.37	1,287,287,187.45
其他流动负债		2,580,282.68	1,964,018.82
流动负债合计		5,662,065,048.45	3,530,904,80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36,180,900.00	5,536,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11,675.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99,935.47	21,419,99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98,461.61	94,513,33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4,034.03	6,309,20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8,295,006.52	5,658,522,530.65

负债合计		9,030,360,054.97	9,189,427,33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26,887,811.00	6,526,887,811.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3,265,027.32	3,003,683,287.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03,265,027.32	3,003,683,287.68
资本公积		2,000,785,583.73	2,002,533,70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445,384.73	284,239,996.59
专项储备		15,134,601.17	8,043,445.26
盈余公积		1,958,654,910.43	1,729,029,453.53
未分配利润		3,044,148,519.44	2,282,175,41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27,321,837.82	15,836,593,12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57,681,892.79	25,026,020,454.73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子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93,633,145.08	22,525,311,943.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22,293,633,145.08	22,525,311,94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40,457,885.58	19,162,694,760.5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17,999,331,377.49	17,796,998,945.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883,870,060.97	899,557,802.95
销售费用	七 63		
管理费用	七 64	49,287,031.83	30,249,029.33
研发费用	七 65	35,489,243.53	46,438,373.64
财务费用	七 66	272,480,171.76	389,450,609.22
其中：利息费用		284,786,159.40	398,650,301.95
利息收入		15,871,245.01	11,878,150.87
加：其他收益	七 67	50,832,121.46	60,237,30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367,139,725.60	184,883,19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885,060.13	118,830,20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8,808,688.24	10,226,85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293,602,800.00	-618,063,22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30,678,402.39	16,568,042.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9,414,020.71	3,016,469,360.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53,314,762.08	85,019,708.55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376,322,533.50	575,491,33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6,406,249.29	2,525,997,737.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6	517,435,034.71	515,112,38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971,214.58	2,010,885,353.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971,214.58	2,010,885,353.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223,359.01	2,004,868,314.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47,855.57	6,017,038.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660,647.03	70,990,982.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645,404.81	70,999,616.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2.22	-8,63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 77	2,252,310,567.55	2,081,876,335.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8,577,954.20	2,075,867,930.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32,613.35	6,008,405.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子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 4	1,389,309,035.60	1,515,925,437.60
减：营业成本	十九 4	1,685,778,335.74	1,837,843,779.31
税金及附加		13,302,375.34	13,213,952.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287,031.83	30,249,029.33
研发费用		3,719,889.05	4,771,941.55
财务费用		44,335,086.36	46,914,983.22
其中：利息费用		45,526,273.70	48,858,590.57
利息收入		1,908,310.75	2,120,316.48
加：其他收益		7,583,596.24	10,427,124.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 5	2,855,457,769.98	2,481,053,73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885,060.13	118,830,20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8.62	10,220,9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204,000.00	-375,689,55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25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0,385,560.12	1,708,943,960.26
加:营业外收入		128,960,308.09	15,081,866.83
减:营业外支出		23,091,299.20	26,492,47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6,254,569.01	1,697,533,349.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254,569.01	1,697,533,349.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254,569.01	1,697,533,349.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94,611.86	71,481,534.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794,611.86	71,481,534.0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794,611.86	71,481,534.0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0,459,957.15	1,769,014,88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子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9,599,241.17	24,806,782,522.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684,200.47	42,592,54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207,502,888.72	217,398,5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1,786,330.36	25,066,773,62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4,240,800.10	14,027,168,47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9,841,935.54	2,305,388,53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5,016,019.32	2,953,644,22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689,280,510.27	448,302,02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8,379,265.23	19,734,503,25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407,065.13	5,332,270,36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147,479.64	186,806,29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93,020.80	2,965,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40,500.44	189,771,73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9,000,137.93	2,389,937,80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600,000.00	153,6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591,264.99	697,72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191,402.92	2,544,325,52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650,902.48	-2,354,553,79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316,000.00	3,49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316,000.00	2,00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6,603,286.02	6,728,627,24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919,286.02	10,228,127,242.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566,371.95	10,797,661,86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917,489.59	1,727,479,82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0,998,778.82	117,795,27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505,281,798.92	32,269,29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2,765,660.46	12,557,410,98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846,374.44	-2,329,283,74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70	65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089,305.09	648,433,48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340,980.53	698,907,49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251,675.44	1,347,340,980.53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子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0,807,613.07	1,668,212,72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0,626.77	9,827,95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49,434.99	70,171,65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637,674.83	1,748,212,34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521,583.86	1,249,423,138.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775,476.36	576,512,86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73,685.76	47,535,88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80,704.13	78,604,16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751,450.11	1,952,076,05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3,775.28	-203,863,71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4,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9,656,566.20	1,910,500,57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3,232,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598,338.22	5,049,737,82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028,314.42	8,393,471,29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117,070.39	33,691,71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3,218,740.00	2,173,667,2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597,971.86	3,933,100,93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933,782.25	6,140,459,93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094,532.17	2,253,011,36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5,400,000.00	7,7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5,400,000.00	9,23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8,619,100.00	9,65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0,379,921.30	1,422,778,51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262,380.00	3,077,08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1,261,401.30	11,081,155,59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61,401.30	-1,843,655,59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880,644.41	205,492,05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235,036.28	164,742,98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4,391.87	370,235,036.28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子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03,683,287.68		1,573,804,093.65		277,457,271.25	352,023,516.39	2,038,381,729.48		4,550,235,855.50		18,322,473,564.95	4,982,365,396.22	23,304,838,96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6,887,811.00		3,003,683,287.68		1,573,804,093.65		277,457,271.25	352,023,516.39	2,038,381,729.48		4,550,235,855.50		18,322,473,564.95	4,982,365,396.22	23,304,838,96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418,260.36		121,929,614.55		-106,645,404.81	39,804,639.11	229,625,456.90		790,941,891.00		-424,762,063.61	696,843,175.09	272,081,11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81,739.64				-106,645,404.81				2,228,041,619.37		2,218,577,954.20	33,732,613.35	2,252,310,56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0		-1,792,333.70								-1,501,792,333.70	952,315,208.00	-549,477,125.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2,316,000.00	952,31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92,333.70								-1,792,333.70	-792.00	-1,793,125.70
（三）利润分配			-97,600,000.00					229,625,456.90		-1,437,099,728.37		-1,305,074,271.47	-219,539,579.40	-1,524,613,850.87	
1.提取盈余公积								229,625,456.90		-229,625,456.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7,474,271.47		-1,207,474,271.47	-219,539,579.40	-1,427,013,850.87	
4.其他			-97,600,000.00										-97,600,000.00		-97,6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76,444.87							3,176,444.87	-194.70	3,176,250.17	
(三) 利润分配		-121,450,000.00				169,753,334.95	-1,240,162,932.60	-1,191,859,597.65	-256,610,523.28			-1,448,470,120.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753,334.95	-169,753,334.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0,409,597.65	-1,070,409,597.65	-256,610,523.28		-1,327,020,120.93	
4. 其他		-121,450,000.00								-121,450,000.00		-121,4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930,201.86				10,930,201.86	31,642,873.31	42,573,075.17	
1. 本期提取						315,062,824.68				315,062,824.68	81,140,623.82	396,203,448.50	
2. 本期使用						-304,132,622.82				-304,132,622.82	-49,497,750.51	-353,630,373.33	
(六) 其他						-1,674,528.30				56,392.93	-1,618,135.37	-1,618,135.37	
四、本期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03,683,287.68	1,573,804,093.65	277,457,271.25	352,023,516.39	2,038,381,729.48	4,550,235,855.50	18,322,473,564.95	4,982,365,396.22	23,304,838,961.17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子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03,683,287.68		2,002,533,709.43		284,239,996.59	8,043,445.26	1,729,029,453.53	2,282,175,418.44	15,836,593,12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6,887,811.00		3,003,683,287.68		2,002,533,709.43		284,239,996.59	8,043,445.26	1,729,029,453.53	2,282,175,418.44	15,836,593,12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418,260.36		-1,748,125.70		-105,794,611.86	7,091,155.91	229,625,456.90	761,973,101.00	-609,271,284.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181,739.64				-105,794,611.86			2,199,072,829.37	2,190,459,957.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0		-1,748,125.70						-1,501,748,125.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48,125.70						-1,748,125.70
(三) 利润分配			-97,600,000.00						229,625,456.90	-1,437,099,728.37	-1,305,074,27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625,456.90	-229,625,456.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7,474,271.47	-1,207,474,271.47
4. 其他			-97,600,000.00								-97,6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091,155.91			7,091,155.91
1. 本期提取								13,557,857.56			13,557,857.56
2. 本期使用								-6,466,701.65			-6,466,701.6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6,887,811.00		1,503,265,027.32		2,000,785,583.73		178,445,384.73	15,134,601.17	1,958,654,910.43	3,044,148,519.44	15,227,321,837.8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12,315,616.45		2,001,020,925.06	212,758,462.56	972,083.99	1,556,713,359.17	1,908,641,502.95	15,219,309,76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748.57	-150,737.14	-167,485.71
前期差错更正								2,579,507.98	29,131,906.98	31,711,414.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6,887,811.00		3,012,315,616.45		2,001,020,925.06	212,758,462.56	972,083.99	1,559,276,118.58	1,937,622,672.79	15,250,853,69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2,328.77		1,512,784.37	71,481,534.03	7,071,361.27	169,753,334.95	344,552,745.65	585,739,43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817,671.23			71,481,534.03			1,584,715,678.25	1,769,014,88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7,312.67					3,187,312.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87,312.67					3,187,312.67
（三）利润分配			-121,450,000.00					169,753,334.95	-1,240,162,932.60	-1,191,859,597.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753,334.95	-169,753,334.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0,409,597.65	-1,070,409,597.65
4. 其他			-121,450,000.00							-121,4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071,361.27			7,071,361.27	
1. 本期提取							15,382,199.81			15,382,199.81	
2. 本期使用							-8,310,838.54			-8,310,838.54	
(六) 其他						-1,674,528.30				-1,674,528.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03,683,287.68		2,002,533,709.43		284,239,996.59	8,043,445.26	1,729,029,453.53	2,282,175,418.44	15,836,593,121.93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子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工作试点小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5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08年12月1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50000000002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7月8日在呼和浩特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3615F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652,688.78万元，截止期末股份总数652,688.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63，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原。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总部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2)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1.05%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4)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其他新能源发电、煤炭资源开采及蒸汽、热水的供应等业务。

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0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峁煤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布勒呼牧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丰泰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勃湾电力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电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达莱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新能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丰川新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方魏家崙（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崙新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聚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穗能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和新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尔湖光伏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北联电辉腾能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影响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相应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10%以上且金额大于3,00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的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应收股利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投资金额5亿元以上的大中型基建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期末净资产占期末合并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总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5%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1.5亿元以上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0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1,000万元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

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9.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19.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本公司

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②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③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④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

利变化；

- ⑤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⑥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

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

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应收热费组合	应收热费组合
组合 2-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某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呈现出不一样的特征，如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较高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这些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1-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
组合2-一般性往来组合	一般性往来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某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呈现出不一样的特征，如，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较高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这些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主要包括原燃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原燃料包括发电用燃料、备品备件及维修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房屋及建筑物	8-30	3%	3.23%-12.1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③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及处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8	5%	3.39%
管理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8	5%	3.39%
火电站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煤矿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3%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8	5%	3.39%
发电及供热设备	年限平均法	17-25	5%	5.59%-3.80%
输电线路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变电、配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9	5%	5.00%
煤炭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7-30	3%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	5%	7.31%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10	0%-3%	20%-9.7%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5-7	0%-3%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年限平均法	5-8	0%-3%	20.00%-12.13%
铁路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9	3%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①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②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建工程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生产用地征地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职工薪酬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应当以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电力销售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②热力销售收入

当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③燃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燃料及原材料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④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主要指委托运行、咨询、技术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

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1、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本节五、41（4）使用权资产”和“41（5）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说明：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本节“五、34. 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售后回租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11.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售后回租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五、11.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主要考虑每个报告分部面向不同区域的电网公司提供电力，且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蒙西电网地区分部、蒙东电网地区分部及华北电网地区分部三个经营分部。

(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

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根据经营地区确定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确定商誉分配。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4）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5）关联方

当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11)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联方：

- (1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1）、（3）和（13）情形之一的企业；
- (1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9）、（10）和（14）情形之一的个人；
- (17) 由（9）、（10）、（14）和（1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①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②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④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⑤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⑥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⑧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⑨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⑩新建电厂的获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部分电厂建设项目能够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准是公司管理层的一项重要估计和判断。该项估计和判断是基于已取得的初步审批和对项目的理解。基于以往经验，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会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该等电厂建设项目的最终批准。与该等估计和判断的偏离将可能需要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的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应用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印发之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应用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投资

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债权投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债权投资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债权投资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债权投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债权投资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债权投资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及其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	13%、9%、6%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5%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7.5%计缴，详见下表。	25%、15%、7.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的2%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1)	15%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2)	15%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3)	15%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三免三减半(7.5%)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5)	15%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6)	三免三减半(免)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7)	2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8)	25%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9)	三免三减半(免)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注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建设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并依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颁布的第28号令，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发电机组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电力行业鼓励类清单内项目要求，不再享有《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相关优惠税率，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3.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颁布的第28号令，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风电机组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电力行业鼓励类清单内项目要求，不再享有《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相关优惠税率，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4. 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5年将按照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结束后，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5.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颁布的第28号令，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发电机组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电力行业鼓励类清单内项目要求，不再享有《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相关优惠税率，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6.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7.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第7号令，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66万千瓦超临界空冷机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电力行业鼓励类清单内项目要求，不再享有《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相关优惠税率，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8.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第7号令，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台33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电力行业鼓励类清单内项目要求，不再享有《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相关优惠税率，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9.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额尔格图风电场根据财税[2015]7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

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注 11. 根据财税[2019]3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及 2021 年第 6 号、2023 年 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居民供热而实际取得的采暖费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本期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居民供热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所属乌海发电厂享受居民供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注 12. 根据国税地字[1989]140 号《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对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本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享受该优惠政策。

注 13. 根据国税地字[1989]140 号《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对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本期本公司所属乌海发电厂、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注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本期本公司所属火力发电企业均符合减税条件。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00	
银行存款	489,642.67	852,730.18
其他货币资金	343,074,311.54	247,579,781.0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65,761,732.77	1,346,488,250.35
合计	709,325,986.98	1,594,920,761.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注：本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55.53%，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资金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土地复垦保证金	2,093,972.90	2,091,155.32
矿山治理保证金	340,974,723.60	245,487,686.72
监管账户资金		939.01
诉讼冻结资金	5,615.04	
合 计	343,074,311.54	247,579,781.0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87,255.19	55,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5,687,255.19	55,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549,486.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25,549,486.8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7,255.19	100.00			5,687,255.19	55,500,000.00	100.00			55,5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687,255.19	100.00			5,687,255.19	55,500,000.00	100.00			55,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5,687,255.19	/			5,687,255.19	55,500,000.00	/			55,5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687,255.19		
合计	5,687,25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根据历年来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情况，预计预期损失率为0%，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公司本期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621,281,456.11	3,091,063,082.53
1年以内小计	2,621,281,456.11	3,091,063,082.53
1至2年	1,053,966,121.71	490,329,177.23
2至3年	476,277,533.37	472,259,654.12
3至4年	417,701,851.37	229,659,789.27
4至5年	129,936,389.92	162,195,069.13
5年以上	219,052,467.87	57,067,413.49
减：坏账准备	-197,486,979.46	-189,274,276.03
合计	4,720,728,840.89	4,313,299,909.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31,266,535.62	98.23	189,166,276.07	3.92	4,642,100,259.55	4,430,983,734.64	98.41	189,166,276.07	4.27	4,241,817,458.5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949,284.73	1.77	8,320,703.39	9.57	78,628,581.34	71,590,451.13	1.59	107,999.96	0.15	71,482,451.17
其中：										
应收热费组合	75,065,224.03	1.53			75,065,224.03	63,837,516.94	1.42			63,837,516.94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11,884,060.70	0.24	8,320,703.39	70.02	3,563,357.31	7,752,934.19	0.17	107,999.96	1.39	7,644,934.23
合计	4,918,215,820.35	100.00	197,486,979.46	4.02	4,720,728,840.89	4,502,574,185.77	100.00	189,274,276.03	4.20	4,313,299,909.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86,729.91			注1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62.82			注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0,118,265.80			注1
北方联合（巴彦淖尔）清洁能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14,698.50			注1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1			注1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489.79			注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7,295,909.05			注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26,299,818.86			注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1,612,674,584.81			注2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166,276.07	189,166,276.07	100.00	注3
合计	4,831,266,535.62	189,166,276.07	3.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应收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巴彦淖尔）清洁能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关联方单位，应收款项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控股公司，信用较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2：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电费结算款，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企业，信用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3：公司所属乌海发电厂截止2024年末应收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运行费18,916.63万元。依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要求，该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令其停机。至报表日，其尚未启动发电设备的升级改造，生产经营停滞，该笔应收款项存在较大损失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11,884,060.70	8,320,703.39	70.02
合计	11,884,060.70	8,320,703.39	7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热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热费组合	75,065,224.03		
合计	75,065,224.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9,274,276.03	189,274,276.0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15,832.05	8,215,832.05
本期转回			-3,128.62	-3,128.6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7,486,979.46	197,486,979.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107,999.96	8,215,832.05	-3,128.62			8,320,703.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166,276.07					189,166,276.07
合计	189,274,276.03	8,215,832.05	-3,128.62			197,486,979.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7,295,909.05		2,447,295,909.05	49.7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1,612,674,584.81		1,612,674,584.81	32.7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0,118,265.80		340,118,265.80	6.9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26,299,818.86		226,299,818.86	4.60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166,276.07		189,166,276.07	3.85	189,166,276.07
合计	4,815,554,854.59		4,815,554,854.59	97.92	189,166,276.0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988,852.14	99.65	99,315,332.30	99.77
1 至 2 年	241,743.66	0.27	191,654.33	0.19
2 至 3 年	50,000.00	0.06	43,607.54	0.04
3 年以上	15,129.49	0.02		
合计	88,295,725.29	100.00	99,550,594.1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019,535.06	28.34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65,813.93	24.88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16,695,592.14	18.91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35,720.61	13.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669,947.54	13.22
合计	87,286,609.28	98.8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985,700.68
其他应收款	207,365,689.09	342,107,562.25
合计	207,365,689.09	380,093,26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37,985,700.68
合计		37,985,700.6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0,220,958.38	261,371,065.56
1年以内小计	50,220,958.38	261,371,065.56
1至2年	131,869,085.03	18,607,061.05
2至3年	12,408,355.75	1,573,553.49
3至4年	1,573,371.31	1,040,865.23

4至5年	956,282.10	2,182,581.82
5年以上	41,274,532.88	90,014,641.80
减：坏账准备	-30,936,896.36	-32,682,206.70
合计	207,365,689.09	342,107,562.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征地税款	116,789,749.00	98,769,615.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49,502,244.00
往来款	56,345,228.41	158,706,806.34
草原植被恢复费	28,164,545.00	28,460,280.00
粉煤灰款	13,682,596.40	14,344,545.59
工程款	9,490,163.29	9,490,163.29
退税款	39,223.23	2,114,856.41
押金及保证金	12,070,000.00	12,070,000.00
职工备用金	108,311.89	116,384.90
其他	1,612,768.23	1,214,873.42
合计	238,302,585.45	374,789,768.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614,873.14	31,067,333.56	32,682,206.7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5,136.40	675,136.40
本期转回			-79,151.59	-79,151.5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341,295.15	-2,341,295.15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14,873.14	29,322,023.22	30,936,896.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员工备用金组合	56,702.16					56,702.16
一般往来款组合	32,625,504.54	675,136.40	-79,151.59	-2,341,295.15		30,880,194.20
合计	32,682,206.70	675,136.40	-79,151.59	-2,341,295.15		30,936,896.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41,295.1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内蒙古智胜企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对方单位工商登记为吊销状态，资产已发生事实损失	蒙华电总办纪要【2024】36号	否
锡林郭勒盟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741,295.15	对方单位工商登记为注销状态，资产已发生事实损失	蒙华电总办纪要【2024】35号	否
合计	/	2,341,295.15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			
准格尔旗非 税收管理 局	126,763,409.00	53.19	草原植被 恢复费及 征地税款	注	
正蓝旗宏江 新型环保建 材有限责任 公司	13,682,596.40	5.74	粉煤灰款	5年以上	13,682,596.40
多伦县唐合 新能源有限 公司	13,560,000.00	5.69	服务费	1-2年	
正蓝旗唐合 新能源有限 公司	13,560,000.00	5.69	服务费	1-2年	
鄂尔多斯市 财政局	11,543,050.00	4.84	草原植被恢 复费	2-3年	
合计	179,109,055.40	75.15	/	/	13,682,596.40

注：准格尔旗非税收管理局：1年以内 18,020,134.00 元，1-2年 27,414,420.00 元，3-4年 71,355,195.00 元，5年以上 9,973,66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917,934.40	72.98			173,917,93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384,651.05	27.02	30,936,896.36	48.05	33,447,754.69
其中：员工备用金组合	108,311.89	0.05	56,702.16	52.35	51,609.73
一般往来款组合	64,276,339.16	26.97	30,880,194.20	48.04	33,396,144.96
合 计	238,302,585.45	100.00	30,936,896.36	12.98	207,365,689.09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4,998,995.41	81.38			304,998,99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90,773.54	18.62	32,682,206.70	46.83	37,108,566.84
其中：员工备用金组合	116,384.90	0.03	56,702.16	48.72	59,682.74
一般往来款组合	69,674,388.64	18.59	32,625,504.54	46.83	37,048,884.10
合 计	374,789,768.95	100.00	32,682,206.70	8.72	342,107,562.25

②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126,763,409.00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859,310.00			预计可以收回
准格尔旗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1,837,905.00			预计可以收回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11,543,050.00			预计可以收回
国家税务总局和林格尔县税务局	3,105.28			预计可以收回
国家税务总局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税务局	36,117.95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	3,950,620.00			预计可以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60,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60,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华能科尔沁右翼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3,717.17			预计可以收回
合 计	173,917,934.40			

注：公司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退还税款、草原植被恢复费及关联方技术服务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员工备用金组合	108,311.89	56,702.16	52.35
一般往来款组合	64,276,339.16	30,880,194.20	48.04
合 计	64,384,651.05	30,936,896.36	48.05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539,442,563.39	25,384,891.21	514,057,672.18	280,473,349.87	25,475,415.64	254,997,934.23
库存商品	1,852,915.62		1,852,915.62	2,469,797.25		2,469,797.25
低值易耗品	1,280,176.09		1,280,176.09	1,426,975.97		1,426,975.97
周转材料	78,799,597.54	40,594,501.15	38,205,096.39	86,033,027.44	40,596,731.17	45,436,296.27
合计	621,375,252.64	65,979,392.36	555,395,860.28	370,403,150.53	66,072,146.81	304,331,003.72

注：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67.76%，主要为燃煤库存增加所致。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475,415.64			90,524.43		25,384,891.21
周转材料	40,596,731.17			2,230.02		40,594,501.15
合计	66,072,146.81			92,754.45		65,979,392.3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147,033,344.02	157,608,366.66
预缴所得税	36,734,669.55	62,399,541.84
预缴其他税费	358,786.48	360,257.02
待摊费用		94,339.62
碳排放权资产	54,335,685.50	21,991,486.42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77,009.69	
合计	241,539,495.24	242,453,991.5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闽发债券）	18,595,047.22	18,595,047.22		18,595,047.22	18,595,04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18,595,047.22	18,595,047.22		18,595,047.22	18,595,047.2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595,047.22	18,595,047.2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595,047.22	18,595,047.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海勃湾电力公司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债托管协议，海勃湾电力公司将号码为 B880770560 的股东账户及账户内价值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国债托管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营业部的交易席位上。上述托管国债到期未收回，海勃湾电力公司已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8,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就闽发证券破产债权第一次分配达成一致，海勃湾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及现金共计 46,602,468.67 元。海勃湾电力公司按照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和现金金额冲回了

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1年7月，海勃湾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1,065,665.55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1,065,665.55元。

2011年12月，根据第三次财产清算方案，海勃湾电力公司应收8,263,707.00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8,263,707.00元，并于2012年1月收到该笔资金。

2016年8月29日，海勃湾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3,497,134.26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3,497,134.26元。

2020年4月23日，海勃湾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1,975,977.30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1,975,977.30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483,941.52			56,914,369.68		-2,548,670.97	44,407,372.67				460,442,267.56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5,175,099.37			135,770,146.09		-22.16					1,280,945,223.30

司										
包头东华 热电有限 公司	97,341,126.48		11,712,055.27		538,546.10				109,591,727.85	
四方蒙华 电(北京) 自动化技 术有限公 司	2,916,970.79		217,650.74						3,134,621.53	
内蒙古禹 龙水务开 发有限公 司	35,395,974.88		57,504.54						35,453,479.42	
内蒙古粤 电蒙华新 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126,041,519.42		1,014,092.46		137,891.66	6,499,740.82			120,693,762.72	
华能内蒙 古电力热 力销售有 限公司	40,136,134.30	70,800,000.00	11,199,241.35		124,129.67				122,259,505.32	
小计	1,897,490,766.76	70,800,000.00	216,885,060.13		-1,748,125.70	50,907,113.49			2,132,520,587.70	
合计	1,897,490,766.76	70,800,000.00	216,885,060.13		-1,748,125.70	50,907,113.49			2,132,520,587.7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3,322,141.15			4,589,425.06		327,911,566.21	59,087,891.15	151,756,566.21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1,682,187.65	151,800,000.00		39,351,092.48		832,833,280.13	91,166,774.32	270,237,280.13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600739)	7,134,191.82				866,035.17	6,268,156.65			10,652,838.21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	

											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计	1,220,888,520.62	151,800,000.00	43,940,517.54	139,616,035.17		1,277,013,002.99	150,254,665.47	421,993,846.34	149,402,838.21		

注：2024年末公司对持有的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9.59%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试，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测试，并出具天兴咨字[2025]

第0085号咨询报告，结合包满铁路的经营情况，对包满铁路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减记为0。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7,911,566.21	323,322,141.15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2,833,280.13	641,682,187.65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600739）	6,268,156.65	7,134,191.82
合 计	1,277,013,002.99	1,220,888,520.62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17,714.77	93,355,173.93		129,072,88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3,062.93		4,233,062.9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233,062.93		4,233,06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9,097,699.53			9,097,699.5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9,097,699.53			9,097,699.53
4. 期末余额	26,620,015.24	97,588,236.86		124,208,252.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493,771.74	55,793,209.37		77,286,98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748.04	2,637,236.80		3,453,984.84
(1) 计提或摊销	816,748.04	2,637,236.80		3,453,984.84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7,497,036.08			7,497,036.0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497,036.08			7,497,036.08
4. 期末余额	14,813,483.70	58,430,446.17		73,243,929.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06,531.54	39,157,790.69		50,964,322.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23,943.03	37,561,964.56		51,785,907.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494,841,957.50	21,848,272,958.83
固定资产清理	9,282,492.56	21,142,708.21
合计	21,504,124,450.06	21,869,415,66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13,550.49	13,934,833,105.02	47,411,679,607.29	298,460,734.01	1,856,164,187.66	63,451,177.92	63,571,002,36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744,123.68	1,650,971,335.62	20,380,523.62	90,790,811.12	7,403,080.31	2,137,289,874.35
(1) 购置			424,743.35	1,565,502.59		307,248.39	2,297,494.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37,037,984.85	1,650,546,592.27	18,537,243.26	75,247,634.73	5,335,467.75	2,086,704,922.8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0,706,138.83		277,777.77	15,543,176.39	1,760,364.17	48,287,45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80,311.45	210,986,292.46	9,818,314.56	38,580,451.26	386,628.81	282,951,998.54
(1) 处置或报废		18,980,493.55	133,495,944.22	9,818,314.56	38,580,451.26	386,628.81	201,261,832.40
(2) 其他		4,199,817.90	77,490,348.24				81,690,166.14
4. 期末	6,413,550.49	14,279,396,917.25	48,851,664,650.45	309,022,943.07	1,908,374,547.52	70,467,629.42	65,425,340,238.20

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28,721,877.16	30,906,495,696.43	267,388,372.48	1,441,554,505.50	55,360,152.41	40,199,520,60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811,797.00	1,595,323,509.34	23,480,132.31	117,435,900.31	4,815,878.96	2,206,867,217.92
(1) 计提		447,566,092.91	1,595,323,509.34	23,312,701.27	110,251,372.23	4,036,260.40	2,180,489,936.1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18,245,704.09		167,431.04	7,184,528.08	779,618.56	26,377,281.77
3. 本期减少金额		9,584,908.80	143,164,906.79	9,514,203.11	33,472,285.67	384,223.96	196,120,528.33
(1) 处置或报废		9,584,908.80	106,131,829.51	9,514,203.11	33,472,285.67	384,223.96	159,087,451.05
(2) 其他转出			37,033,077.28				37,033,077.28
4. 期末余额		7,984,948,765.36	32,358,654,298.98	281,354,301.68	1,525,518,120.14	59,791,807.41	42,210,267,293.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63,992,485.42	1,108,412,587.69	4,508,937.96	45,853,582.73	441,205.78	1,523,208,79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98,351.47	112,970,094.46	423,070.07	5,945,929.87	41,750.63	231,079,196.50
(1) 计提		111,698,351.47	112,970,094.46	423,070.07	5,945,929.87	41,750.63	231,079,19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6,486,894.75	22,500,236.76	186,383.42	4,883,494.02		34,057,008.95
(1) 处置或报废		6,486,894.75	22,500,236.76	186,383.42	4,883,494.02		34,057,008.95
4. 期末余额		469,203,942.14	1,198,882,445.39	4,745,624.61	46,916,018.58	482,956.41	1,720,230,987.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13,550.49	5,825,244,209.75	15,294,127,906.08	22,923,016.78	335,940,408.80	10,192,865.60	21,494,841,95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6,413,550.49	6,042,118,742.44	15,396,771,323.17	26,563,423.57	368,756,099.43	7,649,819.73	21,848,272,958.83

注：公司所属乌海发电厂 2*330 兆瓦发电机组运行年限较长、能耗水平较高，同时受地区新能源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影响，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机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5]第 0750 号评估报告。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107.92 万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98,635.00	2,811,933.29		786,701.71	
机器设备	55,732,434.17	15,047,230.79	40,475,631.26	209,572.12	

合计	59,331,069.17	17,859,164.08	40,475,631.26	996,273.83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乌拉山发电厂房屋	2,609,282.77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海发电厂房屋	9,553,265.19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白云鄂博风电场房屋	454,846.47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上都发电公司房屋	9,873,839.13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丰泰发电公司房屋	7,172,584.86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和林发电公司房屋	613,830,246.28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龙源风电公司房屋	1,745,606.58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布勒呼牧公司房屋	5,243,522.07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丰电能源公司房屋	66,909.68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魏家峁煤电公司房屋	297,850,241.42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蒙达发电公司房屋	297,423.91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948,697,768.36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长期资产组	60,293.92	37,186.00	23,107.92	11年	折现率 5.75%
合计	60,293.92	37,186.00	23,107.92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勃湾电力公司 2*10 万千瓦机组	8,944,493.37	131,724,670.80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31#风机	1,065,186.17	1,065,186.17
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2,932,213.02	
小计	12,941,892.56	132,789,856.97
减：资产减值准备	-3,659,400.00	-111,647,148.76
合计	9,282,492.56	21,142,708.21

其他说明：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期末，子公司海勃湾电力公司 1#、2#机组资产清理工作尚未全部结束；分公司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31#风机发生损毁，资产清理工作尚未结束；子公司上都发电公司、上都第二发电公司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计入固定资产清理，资产清理工作尚未结束。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21,161,048.95	1,940,173,814.29
工程物资	82,334,357.73	13,495,104.86
合计	2,403,495,406.68	1,953,668,91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项目	1,635,418,905.99	2,502.00	1,635,416,403.99	7,137,598.35	3,246,071.36	3,891,526.99
火电项目	158,344,028.20	92,415,519.41	65,928,508.79	149,522,242.86	92,415,519.41	57,106,723.45
技术改造	441,090,135.37	3,871,099.82	437,219,035.55	432,333,586.96	3,871,099.82	428,462,487.14
煤矿项目	31,707,603.56	31,707,603.56		31,707,603.56	31,707,603.56	
光伏项目	182,597,100.62		182,597,100.62	1,450,713,076.71		1,450,713,076.71
合计	2,449,157,773.74	127,996,724.79	2,321,161,048.95	2,071,414,108.44	131,240,294.15	1,940,173,814.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和新能源公司	2,377,996,800.00		382,535,699.06	587,076.03		381,948,623.03	16.06	10.00	94,466.69	94,466.69	2.49	融资贷款、自有资金
魏家新能源公司	3,498,025,100.00	2,841,229.69	503,331,179.17	956,795.17		505,215,613.69	14.44	6.21	1,937,038.89	1,937,038.89	2.31	融资贷款、自有资金
北联电辉	4,193,214,100.00		753,813,369.85			753,813,369.85	17.98	10.00	174,573.84	174,573.84	2.24	融资贷款、自有资金

腾能公司												
合计	10,069,236,000.00	2,841,229.69	1,639,680,248.08	1,543,871.20		1,640,977,606.57	/	/	2,206,079.42	2,206,079.4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风电项目	3,246,071.36		3,243,569.36	2,502.00	
火电项目	92,415,519.41			92,415,519.41	
技术改造	3,871,099.82			3,871,099.82	
煤矿项目	31,707,603.56			31,707,603.56	
合计	131,240,294.15		3,243,569.36	127,996,724.79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488,401.91		488,401.91	488,401.91		488,401.91
专用设备	3,845,955.82		3,845,955.82	13,006,702.95		13,006,702.95
预付设备款	78,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82,334,357.73		82,334,357.73	13,495,104.86		13,495,104.86

其他说明：

无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310,217.43	59,519,922.32	3,057,588.63	165,887,72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06,539.48	54,579,325.00	1,916,683.82	86,302,548.30
(1) 租入	29,806,539.48	54,579,325.00	1,916,683.82	86,302,548.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 期末余额	133,116,756.91	114,099,247.32	4,974,272.45	252,190,276.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34,225.34	56,591,751.92	2,310,338.62	65,936,31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4,998.13	19,495,881.66	1,186,067.36	25,066,947.15
(1) 计提	4,384,998.13	19,495,881.66	1,186,067.36	25,066,94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419,223.47	76,087,633.58	3,496,405.98	91,003,263.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697,533.44	38,011,613.74	1,477,866.47	161,187,013.65
2. 期初账面价值	96,275,992.09	2,928,170.40	747,250.01	99,951,412.5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取水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22,854,308.18	3,466,750,944.23	77,086,450.00	211,789,962.39			5,178,481,66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64,385.13		7,315,262.50	24,089,502.75			44,969,150.38
(1) 购置			7,315,262.50	24,089,502.75			31,404,765.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3,564,385.13						13,564,38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233,062.93						4,233,062.93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33,062.93						4,233,062.93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32,185,630.38	3,466,750,944.23	84,401,712.50	235,879,465.14			5,219,217,752.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1,439,680.38	419,932,704.79	16,576,131.95	156,492,209.39			874,440,72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63,973.82	84,637,092.79	3,198,783.33	15,204,745.58			138,304,595.52
(1) 计提	28,346,106.77	84,637,092.79	3,198,783.33	15,204,745.58			131,386,728.47
(2) 其他	6,917,867.05						6,917,867.05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185.98						770,185.98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70,185.98						770,185.98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5,933,468.22	504,569,797.58	19,774,915.28	171,696,954.97			1,011,975,136.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253,006.34			6,253,006.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24,803.50				34,124,803.50
(1) 计提			34,124,803.50				34,124,80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124,803.50	6,253,006.34			40,377,809.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6,252,162.16	2,962,181,146.65	30,501,993.72	57,929,503.83			4,166,864,806.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1,414,627.80	3,046,818,239.44	60,510,318.05	49,044,746.66			4,297,787,931.95

注：公司所属乌海发电厂2*330兆瓦发电机组运行年限较长、能耗水平较高，同时受地区新能源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影响，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机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5]第0750号评估报告。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412.48万元。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魏家崙煤电公司土地 (4,903,713.53平方米)	35,979,369.47	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长期资产组	7,173.32	3,760.84	3,412.48	11年	折现率 5.75%
合计	7,173.32	3,760.84	3,412.48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	75,399,974.47					75,399,974.47

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75,399,974.47					75,399,974.47

注 1.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收购察尔湖光伏公司确认的商誉截至本期期末发生了减值，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系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购察尔湖光伏公司时形成。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注 2. 本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期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0309 号)，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发生了减值，本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为 28,398,800.00 元。

注 3.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为基础，以资产的当前状况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 6%的税后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398,800.00				28,398,800.00
合计		28,398,800.00				28,398,80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见注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察尔湖属于蒙西电网分部	是

注：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组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804.56
无形资产	168.39
使用权资产	810.20
长期待摊费用	1,102.63
在建工程	88.91

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7,540.00
合计	27,514.6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514.69	24,674.81	2,839.88	14年	折现率：6%	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折现率：6%	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计	27,514.69	24,674.81	2,839.88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金额	
魏家峁煤电公司排土场生产用地费	459,508,075.44	709,948,927.17	531,615,481.80		637,841,520.81
察尔湖光伏公司场地平整费	11,874,439.68		848,174.28		11,026,265.40
资产改良支出	6,666,943.82		3,110,995.34		3,555,948.48
合计	478,049,458.94	709,948,927.17	535,574,651.42		652,423,734.69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2,423,728.90	122,082,951.21	512,990,867.24	97,623,389.97
递延收益	87,245,688.85	21,421,449.42	97,225,752.01	19,970,008.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暂时性差异	68,420,023.80	17,105,005.95	73,415,395.07	11,012,309.26
预提费用	5,870,025.48	1,467,506.37	7,402,093.73	1,575,809.95
租赁负债	35,003,171.81	8,579,159.57	9,156,036.54	1,819,725.53
合计	698,962,638.84	170,656,072.52	700,190,144.59	132,001,242.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5,917,882.03	33,979,470.50	63,955,136.59	12,699,898.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1,993,846.34	105,498,461.61	378,053,328.80	94,513,332.21
使用权资产	34,429,427.49	8,447,541.93	3,675,420.41	583,623.85
合计	592,341,155.86	147,925,474.04	445,683,885.80	107,796,854.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

	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7,541.93	162,208,530.59	583,623.85	131,417,61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47,541.93	139,477,932.11	583,623.85	107,213,230.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5,098,236.33	1,645,975,716.06
可抵扣亏损	3,032,498,440.83	3,110,867,262.67
合计	4,797,596,677.16	4,756,842,978.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531,131,387.48	
2025年	508,957,885.21	515,179,265.49	
2026年	1,185,084,039.32	1,188,662,130.39	
2027年	552,088,590.69	556,829,931.59	
2028年	319,064,547.72	319,064,547.72	
2029年	467,303,377.89		
合计	3,032,498,440.83	3,110,867,262.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50,168,717.54		50,168,717.54	182,761,911.67		182,761,911.67
水权待返还款	4,992,900.00		4,992,900.00	4,992,900.00		4,992,900.00
征地费	736,508,641.51		736,508,641.51	225,162,084.34		225,162,084.34
其他				347,036.39		347,036.39
合计	791,670,259.05		791,670,259.05	413,263,932.40		413,263,932.4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91.57%，主要为魏家峁公司征地费增加所致。

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3,074,311.54	343,074,311.54	其他	矿山治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涉讼冻结资金	247,579,781.05	247,579,781.05	其他	矿山治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1,262,590,590.20	1,262,590,590.20	其他	魏家峁煤电公司、乌达莱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发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聚达公司经营收入质押	1,062,239,789.38	1,062,239,789.38	质押	魏家峁煤电公司、乌达莱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发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聚达公司经营收入质押
合计	1,605,664,901.74	1,605,664,901.74	/	/	1,309,819,570.43	1,309,819,570.43	/	/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313,389,350.16	475,256,516.66
合计	3,313,389,350.16	475,256,516.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偿还到期债券及提取基建贷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较多。期末余额中包括计提的利息 1,899,350.16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燃料、材料款	1,086,343,558.61	1,261,092,566.02
应付维修及物资款	723,756,812.28	700,294,447.31
其他	111,484,472.72	107,314,621.77
合计	1,921,584,843.61	2,068,701,635.1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1,436,065.5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91,436,065.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热费	75,958,230.43	70,840,021.53
预收粉煤灰款	375,265.72	3,227,362.53
预收废旧物资处置款	494,215.93	595,100.89
预收电费		465,857.68
预收油款、水费	36,381.97	46,540.55
预收煤款	2,180,503.54	1,873,723.4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79,044,597.59	77,048,606.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753,241.31	2,157,472,237.31	2,153,986,825.75	46,238,652.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17.44	331,950,113.97	331,950,113.97	17,617.44
三、辞退福利		465,085.04	465,085.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42,770,858.75	2,489,887,436.32	2,486,402,024.76	46,256,270.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0,787,795.98	1,630,787,795.98	
二、职工福利费		156,694,367.87	156,694,367.87	
三、社会保险费	12,040,112.90	164,279,324.46	161,246,729.24	15,072,70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40,112.90	156,015,449.08	152,982,853.86	15,072,708.12
工伤保险费		8,263,875.38	8,263,875.38	
四、住房公积金		160,169,621.51	160,169,621.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13,128.41	45,541,127.49	45,088,311.15	31,165,944.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753,241.31	2,157,472,237.31	2,153,986,825.75	46,238,652.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27.52	206,800,761.91	206,800,761.91	7,427.52
2、失业保险费		8,155,070.47	8,155,070.47	
3、企业年金缴费	10,189.92	116,994,281.59	116,994,281.59	10,189.92
合计	17,617.44	331,950,113.97	331,950,113.97	17,61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核定缴费基数16%每月缴存养老保险；按员工核定缴费基数的0.5%每月缴存失业保险；按员工核定缴费基数的8%缴存企业年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源税	41,671,759.95	31,937,251.87
企业所得税	44,699,068.94	70,899,609.86
增值税	45,312,782.24	31,022,884.72
个人所得税	47,674,839.69	41,232,63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9,082.47	4,867,288.73
房产税	2,005.24	2,005.24
教育费附加	4,641,214.49	4,715,807.53
其他税费	21,953,895.32	22,185,258.17
合计	210,674,648.34	206,862,741.33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5,460,180.88	226,919,380.30
其他应付款	1,029,979,012.94	990,182,951.53
合计	1,335,439,193.82	1,217,102,33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305,460,180.88	226,919,380.30
合计	305,460,180.88	226,919,380.3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5,994,632.52	暂未支付
合计	225,994,632.52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733,307,794.02	686,176,896.67
设备款	58,081,935.22	83,029,542.62
押金、保证金	71,551,514.65	45,177,096.23
材料款	22,788,686.13	45,495,429.94
回购个人股款	27,102,200.00	27,222,200.00
往来款	29,608,201.60	26,621,008.64
工程物资	93,000.00	1,797,432.34
劳务费	103,860.00	4,035,929.98
代收款	3,312,489.50	10,394,429.58
其他	84,029,331.82	60,232,985.53
合计	1,029,979,012.94	990,182,951.5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8,181,306.00	按合同约定付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652,988.94	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计	28,834,294.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4,176,357.62	2,035,433,742.9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035,335.78	7,596,943.83
合计	2,015,211,693.40	2,043,030,686.75

其他说明：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67,440,510.27	130,578,551.13
保证借款	43,886,707.81	40,796,382.24
信用借款	1,782,849,139.54	1,864,058,809.55
合计	1,994,176,357.62	2,035,433,742.92

注：期末余额包括计提的利息 7,624,792.69 元，其中：质押借款余额中包含利息 1,386,950.27 元，保证借款余额中包含利息 1,282,831.44 元，信用借款余额中包含利息 4,955,010.98 元。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7,305,183.38	31,788,121.80
预提费用	5,674,819.14	5,871,127.14
合计	32,980,002.52	37,659,248.9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提费用系魏家崮煤电公司计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尚未支付所致。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932,901,429.36	9,574,381,679.91
质押借款	1,684,401,962.15	1,965,675,853.01
保证借款	69,220,252.63	107,734,834.88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4,176,357.62	-2,035,433,742.92
合计	6,692,347,286.52	9,612,358,624.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168,440.20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魏家峁煤电公司质押借款 30,121.29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为 2.75%；

②乌达莱公司质押借款 138,318.91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区间为 2.25%-2.7%。

(2) 保证借款 6,922.03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内蒙古财政厅为龙源风电公司世行项目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 6,573.99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确定，每期按照实际浮动利息率计提应付利息，本期结算利率为 6.73%；

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龙源风电公司内蒙古锡林风电场二期风力发电机组改造项目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 348.04 万元，利率为 2.00%。

(3) 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1.20%-4.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展期的长期借款。
3. 利率区间说明详见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1,439,752.76	9,341,124.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25,224.99	-185,087.46
小计	40,114,527.77	9,156,036.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5,335.78	-7,596,943.83
合计	19,079,191.99	1,559,092.71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22,634,344.27	128,689,031.39
专项应付款	15,300,000.00	
合计	337,934,344.27	128,689,03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22,634,344.27	128,689,031.3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合计	322,634,344.27	128,689,031.3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自治区科技厅 2024 年第二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电化学储能电站火蔓延防范关键）		15,000,000.00		15,000,000.00	科研经费
锡盟财政局第四批科技引导奖励（深度调峰燃气轮叶片质量保障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科研经费
合计		15,300,000.00		15,3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	196,887.44	196,887.44	三供一业改造移交根据合同预提的三年物业费
未决诉讼	9,395,107.43		诉讼赔偿
合计	9,591,994.87	196,887.4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9,021,888.37	6,163,719.52	22,749,630.07	122,435,977.82	
合计	139,021,888.37	6,163,719.52	22,749,630.07	122,435,97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十一、政府补助”。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供热管网建设费	15,444,741.45	16,959,291.73
合计	15,444,741.45	16,959,291.73

其他说明：

无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26,887,811.00						6,526,887,811.00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可续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以3年为周期，初始利率为3.32%，发行规模15亿元，已于2024年末偿还。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利息将于每年12月29日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于该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在每个周期末，本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在发生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②本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可续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5.00亿元，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票面利率为3.10%；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10.00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票面利率为3.23%。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

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利息将于每年 12 月 7 日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于该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在每个周末，本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在发生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债）	30,000,000	3,003,683,287.68		97,181,739.64	15,000,000	1,597,600,000.00	15,000,000	1,503,265,027.32
合计	30,000,000	3,003,683,287.68		97,181,739.64	15,000,000	1,597,600,000.00	15,000,000	1,503,265,027.3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可续期公司债按面值发行，以 3 年为周期，初始利率为 3.32%，发行规模 15 亿元，已于 2024 年末偿还本息 154,980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3,418,149.49	123,721,948.25		1,687,140,097.74
其他资本公积	10,385,944.16		1,792,333.70	8,593,610.46
其中：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8,762,723.48		1,748,125.70	7,014,597.78
其他	1,623,220.68		44,208.00	1,579,012.68
合计	1,573,804,093.65	123,721,948.25	1,792,333.70	1,695,733,708.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23,721,948.25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龙源风电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9 亿元，母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子公司增资前后账面净资产

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792,333.70 元, 其中: ①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联营企业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 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相应冲减资本公积 1,748,125.70 元; ②本公司子公司海勃湾电力公司回购个人股, 冲减资本公积 44,208.00 元。

5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457,271.25	-95,675,517.63			10,985,129.40	-106,645,404.81	-15,242.22	170,811,86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457,271.25	-95,675,517.63			10,985,129.40	-106,645,404.81	-15,242.22	170,811,866.4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7,457,271.25	-95,675,517.63			10,985,129.40	-106,645,404.81	-15,242.22	170,811,866.44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7、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5,394,944.61	184,116,686.66	78,826,419.44	280,685,211.83
维简费	41,922,626.54	142,692,935.50	110,672,301.61	73,943,260.4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34,705,945.24		97,506,262.00	37,199,683.24
合计	352,023,516.39	326,809,622.16	287,004,983.05	391,828,155.5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计提安全生产费。

(2) 本期魏家峁煤电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办法》的规定，按产量 9.50 元/吨计提维简费。

5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8,628,087.07	229,625,456.90		1,978,253,543.97
任意盈余公积	289,753,642.41			289,753,642.41
合计	2,038,381,729.48	229,625,456.90		2,268,007,186.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50,235,855.50	3,868,737,001.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9,554,750.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50,235,855.50	3,898,291,752.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223,359.01	2,004,868,314.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625,456.90	169,753,334.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7,474,271.47	1,070,409,597.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永续债利息	97,181,739.64	112,817,671.23
其他		-56,392.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41,177,746.50	4,550,235,855.50

注：(1)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2024年7月26日，公司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7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支付普通股股利 1,207,474,271.47 元。

(2) 如本节“七、54.其他权益工具”所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了3年为周期的可续期公司债券15亿元，2023年12月7日发行了2年为周期的可续期公司债券5亿元，3年为周期的可续期公司债券10亿元，债券自起息日起按日计提利息。由于前述可续期公司债券视为权益工具，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应计利息增加数为 97,181,739.64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77,776,995.15	17,429,037,340.17	22,343,586,930.53	17,779,624,710.70
其他业务	615,856,149.93	570,294,037.32	181,725,013.45	17,374,234.74
合计	22,293,633,145.08	17,999,331,377.49	22,525,311,943.98	17,796,998,945.4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蒙西电网分部		华北电网分部		蒙东电网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力	11,075,750,258.17	9,590,050,909.97	7,127,004,185.92	5,974,911,163.54	61,788,120.72	72,490,236.40	18,264,542,564.81	15,637,452,309.91
热力	485,011,101.34	721,534,362.47					485,011,101.34	721,534,362.47
煤炭	2,928,223,329.00	1,070,050,667.79					2,928,223,329.00	1,070,050,667.79
其他业务	615,856,149.93	570,294,037.32					615,856,149.93	570,294,037.32
合计	15,104,840,838.44	11,951,929,977.55	7,127,004,185.92	5,974,911,163.54	61,788,120.72	72,490,236.40	22,293,633,145.08	17,999,331,37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电力销售。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②热力销售。当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③煤炭销售。本公司煤炭销售业务通常与客户约定由客户在煤场、洗煤厂、筒仓及快装仓落煤点等地自提，提货时控制权发生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8,264,542,564.81	15,637,452,309.91	19,353,735,291.20	16,191,161,155.83
热力	485,011,101.34	721,534,362.47	489,232,179.53	740,929,008.48
煤炭	2,928,223,329.00	1,070,050,667.79	2,500,619,459.80	847,534,546.39
合计	21,677,776,995.15	17,429,037,340.17	22,343,586,930.53	17,779,624,710.70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 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8,264,542,564.81	15,637,452,309.91	19,353,735,291.20	16,191,161,155.83
热力	485,011,101.34	721,534,362.47	489,232,179.53	740,929,008.48
煤炭	2,928,223,329.00	1,070,050,667.79	2,500,619,459.80	847,534,546.39
合 计	21,677,776,995.15	17,429,037,340.17	22,343,586,930.53	17,779,624,710.70

3、主营业务按地区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蒙西电网地区	14,488,984,688.51	11,381,635,940.23	14,855,993,599.22	11,641,331,509.28
蒙东电网地区	61,788,120.72	72,490,236.40	65,651,586.74	68,298,997.38
华北电网地区	7,127,004,185.92	5,974,911,163.54	7,421,941,744.57	6,069,994,204.04
合 计	21,677,776,995.15	17,429,037,340.17	22,343,586,930.53	17,779,624,710.70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23,476,376.41	51.6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7,126,884,397.42	31.9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83,246,068.05	15.62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960,451.26	0.4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61,788,120.72	0.28
合计	22,286,355,413.86	99.97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炭资源税	509,760,114.96	551,835,171.21
土地使用税	99,624,531.16	98,306,40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76,962.87	53,991,325.23
房产税	54,737,796.47	52,664,131.37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6,831,713.40	52,411,636.51
环境保护税	61,661,824.75	47,476,781.77
水资源税	27,191,884.20	26,981,680.30
印花税	15,612,622.30	15,401,303.94
车船使用税	472,610.86	489,368.32
合计	883,870,060.97	899,557,802.95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201,666.40	21,899,674.44
办公费相关费用	5,368,427.06	4,836,746.19
中介费	2,822,236.82	1,822,560.52
折旧及摊销费	855,405.75	833,035.82
其他	1,039,295.80	857,012.36
合计	49,287,031.83	30,249,029.33

其他说明：

无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项目费	21,171,518.26	41,893,176.96
材料费	1,920,611.97	2,256,028.88
折旧费	539,271.11	581,494.51
无形资产摊销	299,115.04	106,194.69
其他费用	11,558,727.15	1,601,478.60
合计	35,489,243.53	46,438,373.6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4,786,159.40	398,650,301.95
减：利息收入	15,871,245.01	11,878,150.87
汇兑净损失	1,356,122.16	1,516,225.91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209,135.21	1,162,232.23
合计	272,480,171.76	389,450,609.22

其他说明：
无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8,725,709.69	58,441,538.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5,161.77	1,621,677.81
安置退役军人增值税优惠减免	341,250.00	165,75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8,341.93
合计	50,832,121.46	60,237,308.02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十一、政府补助”。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885,060.13	118,830,20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0,254,665.47	66,052,986.47
合计	367,139,725.60	184,883,192.51

其他说明：

无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12,703.43	10,220,9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5,984.81	5,959.20
合计	-8,808,688.24	10,226,859.20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687,531.4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1,079,196.50	-566,257,673.1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124,803.50	-1,118,020.84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8,398,800.00	
十二、其他		
合计	-293,602,800.00	-618,063,225.39

其他说明：

减值情况详见本节“七、21. 固定资产、26. 无形资产、27. 商誉。”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收益	30,678,402.39	16,568,042.62
其中：固定资产	30,678,402.39	16,568,042.62
合计	30,678,402.39	16,568,042.62

其他说明：

无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5,065.00	70,519.47	185,06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5,065.00	70,519.47	185,065.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清理长期往来款	47,856,419.71	75,546,985.96	47,856,419.71
其他	5,273,277.37	9,402,203.12	5,273,277.37
合计	53,314,762.08	85,019,708.55	53,314,76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鉴证，将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金额为47,856,419.71元的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予以核销。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525.39	4,730,665.24	64,525.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525.39	4,730,665.24	64,525.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3,311,879.00	2,880,000.00	3,311,879.00
碳排放权支出	343,217,923.57	548,166,309.67	
其他	29,728,205.54	19,714,356.60	29,728,205.54
合计	376,322,533.50	575,491,331.51	33,104,609.93

其他说明：

碳排放权支出系碳排放履约期内公司所属火电企业购买碳排放配额履约费用支出。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6,946,374.03	516,350,65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11,339.32	-1,238,271.33
合计	517,435,034.71	515,112,384.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76,406,249.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9,101,562.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9,356,006.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017,323.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1,784,931.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192,767.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81,095.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285,280.4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1,639,865.50
所得税费用	517,435,034.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75,517.63	10,985,129.40	-106,660,647.03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675,517.63	10,985,129.40	-106,660,647.0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675,517.63	10,985,129.40	-106,660,647.03

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584,827.33	23,593,844.69	70,990,982.64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584,827.33	23,593,844.69	70,990,982.6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584,827.33	23,593,844.69	70,990,982.64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收款	37,424,348.33	77,916,709.65
保证金及押金	95,513,470.94	81,065,689.83
政府补助、贴息、补偿款	22,675,762.09	14,751,573.80
保险理赔	17,716,644.71	11,411,938.06
利息收入	15,871,245.01	11,878,150.87
代收社保款	4,130,957.01	3,668,693.01
租赁款	3,907,017.70	9,108,269.69
其他	10,263,442.93	7,597,532.90
合计	207,502,888.72	217,398,557.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付款	140,311,240.63	98,452,542.20
劳务费	13,741,420.17	32,693,486.72

保险费	20,076,037.94	26,959,003.42
工会经费	8,667,186.41	6,433,477.34
租赁费	1,651,218.67	904,682.90
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17,302,931.96	16,564,328.24
保证金及押金	65,996,830.90	60,006,371.03
备用金	347,937.11	306,759.40
购买碳排放权资产支出	398,095,850.00	158,866,658.84
水土保持费		38,217,740.00
其他	23,089,856.48	8,896,974.76
合计	689,280,510.27	448,302,024.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魏家峁（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投资	451,331,204.51	
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投资	380,899,074.37	
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基建投资	775,161,819.51	
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本金	151,800,000.00	153,690,000.00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投资		1,266,275,130.48
合计	1,759,192,098.39	1,419,965,130.4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手续费	1,591,264.99	697,724.58
合计	1,591,264.99	697,724.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续债发行相关费用	124,880.00	235,781.49
租赁费	4,617,418.92	20,921,396.88
信托贷款保证金		11,070,000.00
永续债	1,500,000,000.00	
回购个人股	156,000.00	
其他	383,500.00	42,118.28
合计	1,505,281,798.92	32,269,296.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8,971,214.58	2,010,885,353.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602,800.00	618,063,225.39
信用减值损失	8,808,688.24	-10,226,859.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7,287,964.75	2,513,725,014.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066,947.15	20,503,163.05
无形资产摊销	127,667,286.44	125,441,03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5,574,651.42	324,482,62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78,402.39	-16,568,04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539.61	4,660,145.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6,142,281.56	400,166,527.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139,725.60	-184,883,19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90,911.52	-7,302,52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64,701.60	29,658,102.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972,102.11	167,560,66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086,837.39	-105,046,25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809,048.01	-558,848,618.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407,065.13	5,332,270,367.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6,251,675.44	1,347,340,980.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7,340,980.53	698,907,492.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089,305.09	648,433,488.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6,251,675.44	1,347,340,980.53
其中: 库存现金	3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6,251,375.44	1,347,340,980.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251,675.44	1,347,340,980.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343,074,311.54	247,579,781.05	矿山治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涉讼冻结资金
合计	343,074,311.54	247,579,781.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3,524,225.81	7.1884	25,333,544.82
欧元			
港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5,926,753.71	7.1884	42,603,876.37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2,431,192.67
低价值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合 计	2,431,192.6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268,637.5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9,006,008.06	
合计	9,006,008.0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新设立子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16,504.52万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40,000.00	呼和浩特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4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	39,899.68	乌海市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已关停）	61.77	36.4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47,176.20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4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07,921.86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101,735.00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567,825.00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煤炭、电力和热力的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80,000.00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1.00	21.0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82,000.00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207,821.83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发电	78.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	10,000.00	内蒙古丰镇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115,400.00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7.00		投资设立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18,000.00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	50,000.00	内蒙古达拉特旗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	15,000.00	内蒙古丰镇市	光伏发电	89.00		投资设立
北方魏家峁（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15,000.00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风力发电	66.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聚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呼和浩特市	254,100.00	呼和浩特市	发电技术服务	21.21	0.04	投资设立
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1,000.00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风力发电	95.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7,997.2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风力发电		78.31	投资设立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	96,732.00	锡林浩特市	风力发电		46.99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1,000.00	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聚穗能源合伙企业 21.25%的股权，但在合伙人会议和决策委员会拥有 2/3 席位，

同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家崱煤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本公司持有丰泰发电公司 45%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丰泰发电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丰泰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2) 本公司持有京达发电公司 4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京达发电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京达发电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3) 本公司原持有聚达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后发行类 REITs，设立聚穗能源合伙企业，聚穗能源合伙企业持有聚达发电公司 99%股权，由聚穗能源合伙企业并表聚达发电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聚穗能源合伙企业 21.25%的股权，但在合伙人会议和决策委员会拥有 2/3 席位，同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家崱煤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2,126,386.10	20,262,933.90	364,664,145.3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00	1,220,700.32	3,717,531.05	665,525,190.4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60,997,217.18		1,026,030,407.77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7,029,883.42		620,400,552.21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55.00	1,676,805.24		-250,725,238.51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7,416,886.33		-594,928,999.60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00	5,265,551.77	4,521,329.53	532,406,217.15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00,044,862.19	118,333,155.93	530,509,181.66
内蒙古聚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	78,943,953.00	72,704,628.99	2,010,443,986.81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96	-46,208,202.81		-57,509,468.99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69			776,278,051.75
合计		33,373,296.68	219,539,579.40	5,623,094,026.0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9,557,347.22	516,170,706.24	755,728,053.46	134,525,716.35	13,428,761.60	147,954,477.95	446,119,600.17	549,393,104.02	995,512,704.19	333,960,000.69	9,931,121.61	343,891,122.30
内蒙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8,745,145.20	1,062,492,989.00	1,801,238,134.20	329,175,481.31	56,481,525.13	385,657,006.44	1,288,640,164.13	1,121,809,094.68	2,410,449,258.81	946,493,783.57	50,412,737.46	996,906,521.03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5,108,831.97	2,127,272,825.70	2,752,381,657.67	613,332,901.71	45,112,180.92	658,445,082.63	613,755,335.98	2,360,266,714.12	2,974,022,050.10	751,599,124.11	28,660,804.56	780,259,928.67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365,766.63	1,829,799,270.46	2,075,165,037.09	664,485,405.98	144,556,055.18	809,041,461.16	300,825,485.48	2,018,001,344.64	2,318,826,830.12	838,372,244.46	193,235,884.98	1,031,608,129.44
内蒙古丰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348,943.42	350,931,400.63	609,280,344.05	1,200,651,626.66	838,699,816.92	2,039,351,443.58	272,745,612.97	315,021,286.88	587,766,899.85	625,672,808.10	1,364,804,248.83	1,990,477,056.93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314,571.67	3,942,307,757.13	4,243,622,328.80	1,491,351,267.40	1,520,068,469.31	3,011,419,736.71	357,926,119.02	4,136,978,984.61	4,494,905,103.63	1,101,469,696.09	2,181,144,297.31	3,282,613,993.40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843,027.97	422,854,092.24	585,697,120.21	823,592,557.32	217,968,632.91	1,041,561,190.23	122,890,569.67	459,745,589.98	582,636,159.66	343,697,151.36	695,501,756.61	1,039,198,907.97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6,296,587.22	2,379,869,043.65	3,486,165,630.87	889,031,224.85	1,270,861,451.88	2,159,892,676.73	1,030,486,836.49	2,536,994,138.25	3,567,480,974.74	666,179,375.81	1,535,510,369.21	2,201,689,745.02
内蒙古	12,757,621.00	2,540,232,900.00	2,552,990,521.00				5,194,708.30	2,540,232,900.00	2,545,427,608.30	358,308.22		358,308.2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聚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1,112,214.59	958,136,974.96	2,509,249,189.55	462,315,703.98	1,150,167,494.83	1,612,483,198.81	1,461,421,944.71	1,018,285,522.87	2,479,707,467.58	405,823,886.38	1,134,167,969.08	1,539,991,855.46
内蒙古北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9,220,291.46	2,821,914,118.12	4,471,134,409.58	692,189,483.66	422,935,516.86	1,115,125,000.52	1,358,642,849.90	3,056,207,458.36	4,414,850,308.26	1,119,280,557.77	743,639,433.14	1,862,919,990.9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1,187,948.20	-20,210,643.50	-20,210,643.50	-161,209,286.75	1,261,226,225.40	37,522,449.61	37,522,449.61	325,599,980.96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5,606,164.70	2,597,234.73	2,597,234.73	-441,701,816.02	2,333,187,304.14	8,786,231.65	8,786,231.65	740,182,624.52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46,349,370.19	-124,484,116.70	-124,484,116.70	188,398,457.50	4,491,626,997.55	-223,860,821.71	-223,860,821.71	263,714,544.74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5,503,395.72	-34,754,864.14	-34,754,864.14	219,324,867.51	1,800,939,538.53	-6,967,809.56	-6,967,809.56	279,312,180.18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3,108,969.10	-35,544,665.98	-35,544,665.98	-113,717,224.08	1,592,846,188.68	-138,465,602.71	-138,465,602.71	44,168,027.20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0,951,847.02	12,245,469.24	12,245,469.24	377,270,432.91	2,472,883,012.74	180,206,300.54	180,206,300.54	548,306,099.99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780,968,835.46	3,048,736.77	3,048,736.77	56,252,089.92	737,784,254.57	-48,556,432.21	-48,556,432.21	50,397,854.11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486,904,572.61	250,112,155.48	250,112,155.48	260,188,867.88	582,212,993.48	328,703,210.91	328,703,210.91	358,211,454.64
内蒙古聚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46,289.52	100,246,289.52	-357,127.25		10,099,071.50	10,099,071.50	-1,114.47

内蒙古聚达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4,612,941,147.66	-59,271,681.39	-59,271,681.39	850,441,007.93	4,418,490,967.77	-44,183,448.82	-44,183,448.82	-636,339,574.36
内蒙古北方龙源 风力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485,771,815.97	205,326,129.45	205,326,129.45	187,692,404.87	552,988,672.03	336,687,184.94	336,687,184.94	405,178,162.9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发电、供热	30.00		权益法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火力发电	49.00		权益法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发电、供热	25.00		权益法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发电、供热	40.00		权益法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发电技术服务、供热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20,581,288.80	922,390,250.48	633,461,664.12	888,838,132.66
非流动资产	1,807,881,623.08	4,787,308,642.88	1,778,522,321.93	5,131,736,603.83
资产合计	2,228,462,911.88	5,709,698,893.36	2,411,983,986.05	6,020,574,736.49
流动负债	297,139,574.73	1,560,287,763.68	374,550,013.68	1,511,952,230.73
非流动负债	396,515,778.65	1,535,237,204.56	535,820,834.09	2,171,530,466.27
负债合计	693,655,353.38	3,095,524,968.24	910,370,847.77	3,683,482,697.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4,807,558.50	2,614,173,925.12	1,501,613,138.28	2,337,092,039.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0,442,267.56	1,280,945,223.30	450,483,941.52	1,145,175,099.3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0,442,267.56	1,280,945,223.30	450,483,941.52	1,145,175,099.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56,220,437.15	3,867,383,499.92	2,605,589,594.17	4,223,723,093.19
净利润	189,714,565.65	276,129,938.60	165,030,036.33	204,410,526.2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9,714,565.65	276,129,938.60	165,030,036.33	204,410,526.2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4,407,372.67		106,012,714.70	14,540,596.57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91,846,073.39	270,439,560.88	216,392,227.69	302,235,139.26
非流动资产	1,245,451,230.36	422,561,468.19	1,302,215,971.80	453,785,166.66
资产合计	1,637,297,303.75	693,001,029.07	1,518,608,199.49	756,020,305.92
流动负债	772,045,042.15	58,941,734.27	648,506,176.19	68,595,765.36
非流动负债	266,845,266.23	332,324,888.00	320,811,296.98	372,320,742.00
负债合计	1,038,890,308.38	391,266,622.27	969,317,473.17	440,916,507.36

少数股东权益	160,040,083.95		159,926,22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8,366,911.42	301,734,406.80	389,364,505.90	315,103,798.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591,727.85	120,693,762.72	97,341,126.48	126,041,519.4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591,727.85	120,693,762.72	97,341,126.48	126,041,519.4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56,444,897.64	66,337,801.14	1,410,709,799.32	87,197,988.02
净利润	56,611,420.55	2,535,231.15	36,952,823.50	15,169,769.5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6,611,420.55	2,535,231.15	36,952,823.50	15,169,769.5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7,985,700.68	6,499,740.82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8,185,172.78	184,087,085.08
非流动资产	1,549,915,537.48	215,530,430.26
资产合计	1,828,100,710.26	399,617,515.34
流动负债	449,307,360.21	63,674,675.13
非流动负债	631,714,097.29	25,493.33
负债合计	1,081,021,457.50	63,700,168.46
少数股东权益	135,781,726.21	135,236,67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1,297,526.55	200,680,671.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2,259,505.32	40,136,134.3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2,259,505.32	40,136,134.3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4,230,681.77	326,404,595.97
净利润	55,944,948.43	3,405,477.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5,944,948.43	3,405,477.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588,100.95	38,312,945.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5,155.28	-135,591.5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5,155.28	-135,591.5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39,223.2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环保治理资金	121,015,575.73			15,121,420.20		105,894,155.5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供暖管网建设补助款	5,294,086.27			588,235.32		4,705,850.9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11,434,448.61	6,163,719.52		6,706,641.19		10,891,526.9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锡林郭勒盟第四批科技专项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资金	977,777.76			33,333.36		944,444.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021,888.37	6,163,719.52		22,449,630.07	300,000.00	122,435,977.82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709,655.52	16,728,859.03
与收益相关	33,016,054.17	41,712,679.25
合计	48,725,709.69	58,441,538.28

其他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环保返还款		15,121,420.20	16,140,620.59	递延收益
供热配套管网建设		588,235.32	588,238.44	递延收益
合计		15,709,655.52	16,728,859.03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24,369,832.13	24,369,832.13	30,152,013.33
稳岗补贴	6,163,719.52	7,224,737.01	5,870,383.20
困难企业减免	44,651.67	44,651.67	2,909,360.48
扩岗补助	135,000.00	135,000.00	261,000.00
专利补助	215,000.00	215,000.00	450,000.00
技术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人才储备补贴	493,500.00	493,500.00	280,700.00
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100,000.00
技术监督后补助金	300,000.00	300,000.00	760,000.00
科技奖			895,000.00
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资金		33,333.36	22,222.24
合计	31,921,703.32	33,016,054.17	41,712,679.25

2. 本公司本期无退回政府补助的情况。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可续期公司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相关项目。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其中一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一家为本公司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的部分董事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出任董事，履行董事职能。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用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主要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信用较好，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较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97.92%（上年末为 97.85%），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控股企业，信用较好，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流动性储备包括每月末为偿还债务可供提取的信贷额度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资金收入及授信额度、发行债券等方式来确保灵活的资金供应。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源发电公司以美元向世界银行、西班牙萨瓦德尔银行借款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期末余额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美元		5,568.19
长期借款	美元	9,450,979.52	15,125,890.4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887,340.40	-2,887,340.40	-4,551,144.23	-4,551,144.2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887,340.40	2,887,340.40	4,551,144.23	4,551,144.23

②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作为发电及煤炭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为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本公司将紧盯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68,156.65		1,270,744,846.34	1,277,013,002.99
（1）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6,268,156.65			6,268,156.65
（2）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270,744,846.34	1,270,744,846.3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68,156.65		1,270,744,846.34	1,277,013,002.9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并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收盘价。此等金融工具列示在第一层次。于2024年12月31日，列入第一层次的工具系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本期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辽宁成大（600739）的股票，其期末公允价值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截止2024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列入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上市公司比较法。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报告期及上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的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15号	注	10,000,000,000.00	51.05	51.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注	34,900,000,000.00

注：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本节“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十、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方联合（巴彦淖尔）清洁能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北方淖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头天外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铨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煤炭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昌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新能源（祥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星泽（咸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宁华源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科尔沁右翼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母公司以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服务费、燃煤服务费	393,869,753.25	500,000,000	否	309,567,098.7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材料	2,665,792,430.43	3,500,000,000	否	3,194,134,698.98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5,296.00		否	128,273.75
内蒙古铔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213,139,806.06		否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	238,323.39		否	244,980.47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10,113.21		否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运行	5,296,190.57	7,000,000	否	5,780,062.4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143,333,490.57	500,000,000	否	33,618,088.42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16,508,490.57		否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87,164,292.46		否	64,369,325.59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26,331,132.08		否	
包头天外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不适用	否	386,457.4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40,950,322.45	350,000,000	否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1,767,345.21		否	4,553,097.35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7,839,646.03		否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53,861.75		否	19,289,668.54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23,175,761.37	600,000,000	否	268,116,844.20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72,641.51		否	670,754.72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	采购材料、采	15,949.61		否	23,011,996.05

有限公司	购燃煤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527,384.36		否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5,300,185.83		否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60,507,845.63		否	3,027,467.05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否	102,594.34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46,679.23		否	85,350.00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283,841.60		否	1,040,884.96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97,169.82		否	518,867.93
华能煤炭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672,399.40		否	660,377.36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90,450.68		否	1,961,415.94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65,566.04	500,000,000	否	2,224,292.45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1,864,403.72		否	2,471,698.13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095,838.25		否	7,745,283.08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61,987,198.67		否	60,973,732.34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252,469,688.43		否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08,742.65		否	7,666,610.76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	845,754.70		否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0,644,609.21	2,000,000,000	否	61,138,825.78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17,320,754.72		否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9,622,641.51		否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19,056,603.77	600,000,000	否	
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否	51,886,792.43
济宁华源热电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12,124,528.30		否	
华能昌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绿证费	16,369.81	不适用	否	

华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绿证费	20,157.55		否	
华能新能源(祥云)有限公司	绿证费	12,822.64		否	
华能星泽(咸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证费	9,518.87		否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培训费、住宿	89,131.17	不适用	否	85,217.0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	培训费	60,000.01	不适用	否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22,641.50	不适用	否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培训、住宿	145,547.20	不适用	否	115,028.28
联营企业: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水	9,188,678.87	不适用	否	7,175,301.13
其他关联方: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咨询费	308,939,699.77	不适用	否	279,539,662.93
合计		5,224,201,700.43			4,412,290,748.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材料	3,472,682,256.36	2,479,257,684.0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劳务费、服务费	10,563,811.69	5,577,285.78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维护费、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3,125,266.45	31,594,030.46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力	263,872.91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维护费、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7,102,087.49	67,007,341.25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力	580,520.40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力、材料	90,960,451.26	106,194,301.52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能竞赛参赛费		4,245.28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6,604.49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技能竞赛参赛费	76,018.82	2,830.18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5,820.54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		246,594.69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24.40	50,223.82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283.80	3,716.26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0,339.62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792,452.83
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792,452.83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	培训费		21,886.80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维护费	47,169.81	47,169.81
北方联合(巴彦淖尔)清洁能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1,694,423.45	
内蒙古北方淖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款	2,313,796.46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7,547.16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247,787.62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30,226.41	
合计		3,589,728,609.14	2,715,592,215.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599,151.65	2,590,150.11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176,991.15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45,871.56	265,486.72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100,917.43	155,963.3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1,704,559.63	1,704,559.6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1,219,047.62	1,219,047.6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360,104.8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11,061.95	26,548.67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85,890.85	385,890.85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534.86
华能科尔沁右翼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1,579,402.57	
合 计		9,006,008.06	6,563,172.9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专用铁路线租赁					13,829,169.00	13,409,417.48	850,493.90	507,091.1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62,989.79		10,352.6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租赁					2,530,026.36	2,466,370.74	135,955.76	58,418.3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铁路线租赁					1,303,789.97	1,281,481.02	107,562.67	48,460.5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站、消防车租赁					554,822.24	545,328.77	45,772.84	20,622.18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租赁					1,415,224.37	1,278,519.84	99,794.28	147,037.20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92,366.16	123,566.76	11,547.45	16,045.48		

包头市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4,247.80								
合计		44,247.80				19,888,387.89	19,104,684.61	1,261,479.56	797,674.9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399.95	417.46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期接受贷款本金	本期偿还贷款本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00	1,343,529,100.00
合计	840,000,000.00	1,343,529,100.00

②存借款利息、手续费、融资租赁交易及债券承销费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589,420.25	24,320,105.33	统借统还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10,946.77	11,087,490.55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95,375.58	580,169.51	手续费支出
合计	25,595,742.60	35,987,765.39	

③管理咨询费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169.81	600,993.39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0,118,265.80		136,564,348.96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86,729.91		24,820,086.08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498.0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5,185.39	
	北方联合（巴彦淖尔）清洁能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14,698.50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1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489.79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62.82			
合计		355,829,946.83		161,912,118.43	
其他应收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60,000.00		13,560,000.00	
	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60,000.00		13,560,000.00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910,000.00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8,010,000.00	
	华能科尔沁右翼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3,717.17			
合计		28,924,417.17		126,040,000.00	
预付款项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65,813.93		7,643,776.6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33.48			
合计		21,988,747.41		7,643,776.69	
在建工程— 预付工程及 设备款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9,413,007.17			
合计		329,413,007.1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99,797,772.03	275,349,464.62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9,249,834.55	19,298,781.07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640.00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20,000.00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56,267.95	1,995,000.00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66,00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48.90	117,639.14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854,230.42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10,000.00	1,656,000.00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212,363.44	61,864.5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50,180,552.43	134,525,538.21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72,171.89	18,064,145.00
	内蒙古铧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9,964,732.48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1,841,799.70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7,129.07	
合计		750,920,672.44	456,143,502.96
其他应付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132,278.70	2,093,973.36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765,500.00	14,057,750.0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6,298,219.17	2,733,297.38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0,500.00	4,205,835.00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21,949.50	30,00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61,305.50	58,397,336.23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6,448,741.61	8,191,435.06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9,313,623.64	4,236,987.60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2,000.00	2,037,000.00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86,697.75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00	
	华能昌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7,352.00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3,128,138.96	
	华能煤炭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70,000.00	
	华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367.00	
	华能新能源（祥云）有限公司	13,592.00	
	华能星泽（咸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90.00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172.42	
合计		353,115,928.25	95,983,614.63
合同负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6,240.89	576,574.76
合计		186,240.89	576,574.76
短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00,271,333.34	230,113,822.22
合计		400,271,333.34	230,113,822.22
一年内到期的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4,853.43	341,511,011.00

非流动负债			
合计		74,853.43	341,511,011.00
长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6,970,900.00	389,500,000.00
合计		56,970,900.00	389,500,000.00
租赁负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7,872,524.90	5,299,667.13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3,067.33	2,697,143.95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86,025.38	312,092.61
合计		39,431,617.61	8,308,903.6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严格按照《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执行。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如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26,887,811 股计算，预计支付现金红利 1,435,915,318.42 元。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报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个人账户中。截至报告期末，年金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主要考虑每个报告分部面向不同区域的电网公司提供电力，且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蒙西电网地区分部、蒙东电网地区分部及华北电网地区分部三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蒙东电网地区	华北电网地区	蒙西电网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

一、营业收入	61,788,120.72	7,127,004,185.92	20,223,025,422.39	-5,118,184,583.95	22,293,633,145.0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1,788,120.72	7,127,004,185.92	15,104,840,838.44		22,293,633,145.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18,184,583.95	-5,118,184,583.95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885,060.13		216,885,060.13
三、资产减值损失			-293,602,800.00		-293,602,800.00
四、信用减值损失		-230,948.39	-8,577,739.85		-8,808,688.24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37,244,481.41	980,609,589.24	1,848,132,028.54	-389,249.43	2,865,596,849.76
六、利润总额	-8,362,971.56	718,291,777.18	4,697,780,745.04	-2,531,303,301.37	2,876,406,249.29
七、所得税费用		137,585,396.32	379,849,638.39		517,435,034.71
八、净利润	-8,362,971.56	580,706,380.86	4,317,931,106.65	-2,531,303,301.37	2,358,971,214.58
九、资产总额	588,734,690.12	14,178,355,486.91	46,646,650,574.52	-21,535,928,610.12	39,877,812,141.43
十、负债总额	588,734,690.12	4,731,752,485.51	19,488,981,243.39	-8,508,576,350.24	16,300,892,068.7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76,922,661.39	308,602,101.32
1年以内小计	176,922,661.39	308,602,101.32
1至2年	49,816,260.13	46,306,758.82
2至3年	34,268,112.59	130,985,689.45
3至4年	130,985,689.45	58,286,652.44
4至5年	58,286,652.44	119,296,392.61
5年以上	175,407,858.01	56,121,288.93
减：坏账准备	-189,271,147.41	-189,274,276.03
合计	436,416,086.60	530,324,607.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9,429,845.50	99.00	189,166,276.07	30.54	430,263,569.43	719,490,381.35	99.98	189,166,276.07	26.29	530,324,105.2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7,388.51	1.00	104,871.34	1.68	6,152,517.17	108,502.22	0.02	107,999.96	99.54	502.26
其中：										
应收热费组合	6,152,517.17	0.98			6,152,517.17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104,871.34	0.02	104,871.34	100.00		108,502.22	0.02	107,999.96	99.54	502.26
合计	625,687,234.01	/	189,271,147.41	30.25	436,416,086.60	719,598,883.57	/	189,274,276.03	26.30	530,324,607.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963,750.57			注 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26,299,818.86			注 1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166,276.07	189,166,276.07	100.00	注 2
合计	619,429,845.50	189,166,276.07	30.5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系电费结算款，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企业，信用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公司所属乌海发电厂截止 2024 年末应收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运行费 18,916.63 万元。依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要求，该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令其停机。至报表日，其尚未启动发电设备的升级改造，生产经营停滞，该笔应收款项存在较大损失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104,871.34	104,871.34	100.00
合计	104,871.34	104,871.3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热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热费组合	6,152,517.17		
合计	6,152,517.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9,274,276.03	189,274,276.0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128.62	3,128.6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9,271,147.41	189,271,147.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107,999.96		3,128.62			104,871.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166,276.07					189,166,276.07
合计	189,274,276.03		3,128.62			189,271,147.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26,299,818.86		226,299,818.86	36.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963,750.57		203,963,750.57	32.60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166,276.07		189,166,276.07	30.23	189,166,276.07
直供居民热费	6,089,280.45		6,089,280.45	0.97	
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04,871.34		104,871.34	0.02	104,871.34
合计	625,623,997.29		625,623,997.29	99.99	189,271,147.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985,700.68
其他应收款	3,392,995,299.81	1,972,119,266.14
合计	3,392,995,299.81	2,010,104,966.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37,985,700.6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7,985,700.6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392,995,299.81	1,972,119,266.14
1年以内小计	3,392,995,299.81	1,972,119,266.14
1至2年		
2至3年		545,466.31
3至4年	545,466.31	43,260.00
4至5年	43,260.00	
5年以上	603,005.00	1,203,005.00
减：坏账准备	-1,191,731.31	-1,791,731.31
合计	3,392,995,299.81	1,972,119,266.1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930,158.68	1,754,274.31
应收子公司委托贷款本息	3,391,208,947.44	1,971,092,026.31

退税款		1,016,771.83
其他	47,925.00	47,925.00
合计	3,394,187,031.12	1,973,910,997.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91,731.31	1,791,731.3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91,731.31	1,191,731.3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般往来款组合	1,791,731.31			-600,000.00		1,191,731.31
合计	1,791,731.31			-600,000.00		1,191,731.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内蒙古智胜企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对方单位工商登记为吊销状态，资产已发生事实损失	蒙华电总办纪要【2024】36号	否
合计	/	6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5,070,403.42	34.33	委托贷款及利息	1年以内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7,474,018.49	28.21	委托贷款及利息	1年以内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584,205,531.84	17.21	委托贷款及利息	1年以内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8,309,076.60	14.39	委托贷款及利息	1年以内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505,252.13	2.67	委托贷款及利息	1年以内	
合计	3,285,564,282.48	96.81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2,992,664.61	99.96			3,392,992,664.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4,366.51	0.04	1,191,731.31	99.78	2,635.20
其中：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般往来款组合	1,194,366.51	0.04	1,191,731.31	99.78	2,635.20
合计	3,394,187,031.12	100.00	1,191,731.31	0.04	3,392,995,299.81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2,108,798.14	99.91			1,972,108,798.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2,199.31	0.09	1,791,731.31	99.42	10,468.00
其中：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般往来款组合	1,802,199.31	0.09	1,791,731.31	99.42	10,468.00
合计	1,973,910,997.45	100.00	1,791,731.31	0.09	1,972,119,266.14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方魏家峁（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1,362.78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831,726.13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584,205,531.84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254.67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8,309,076.60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5,070,403.42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7,474,018.49			预计可以收回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505,252.13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015,650.56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753,670.82			预计可以收回
华能科尔沁右翼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3,717.17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3,392,992,664.61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般往来款组合	1,194,366.51	1,191,731.31	99.78
合计	1,194,366.51	1,191,731.31	99.78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07,189,566.51	180,000,000.00	12,927,189,566.51	12,696,572,626.51	180,000,000.00	12,516,572,626.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32,520,587.70		2,132,520,587.70	1,897,490,766.76		1,897,490,766.76
合计	15,239,710,154.21	180,000,000.00	15,059,710,154.21	14,594,063,393.27	180,000,000.00	14,414,063,393.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971,522.00					184,971,522.00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704,800.00					188,704,800.0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400,000.00					1,060,400,000.00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848,500.00					518,848,500.00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696,795,790.48					5,696,795,790.48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8,981.15								8,718,981.1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9,660,157.05								719,660,157.05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9,676,585.83								2,329,676,585.83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7,800,000.00								657,800,000.0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740,000.00								86,740,000.00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0,627,640.00			19,185,000.00					459,812,640.00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628,650.00			18,535,140.00					52,163,790.00	
内蒙古聚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000,000.00								539,000,000.00	
北方魏家峁(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6,701,600.00					96,701,600.00	
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1,150,000.00					111,150,000.00	
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165,045,200.00					165,045,200.00	
合计	12,516,572,626.51	180,000,000.00		410,616,940.00					12,927,189,566.51	18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483,941.52			56,914,369.68		-2,548,670.97	44,407,372.67			460,442,267.56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5,175,099.37			135,770,146.09		-22.16				1,280,945,223.30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97,341,126.48			11,712,055.27		538,546.10				109,591,727.85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916,970.79			217,650.74						3,134,621.53	
内蒙古	35,395,974.88			57,504.54						35,453,479.42	

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电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6,041,519.42			1,014,092.46		137,891.66	6,499,740.82				120,693,762.72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40,136,134.30	70,800,000.00		11,199,241.35		124,129.67					122,259,505.32
小计	1,897,490,766.76	70,800,000.00		216,885,060.13		-1,748,125.70	50,907,113.49				2,132,520,587.70
合计	1,897,490,766.76	70,800,000.00		216,885,060.13		-1,748,125.70	50,907,113.49				2,132,520,587.7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3,773,393.96	1,682,335,041.82	1,503,389,068.34	1,834,522,228.41
其他业务	15,535,641.64	3,443,293.92	12,536,369.26	3,321,550.90
合计	1,389,309,035.60	1,685,778,335.74	1,515,925,437.60	1,837,843,779.3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蒙西电网分部		蒙东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力	1,229,921,683.94	1,499,400,941.02	61,788,120.72	72,490,236.40	1,291,709,804.66	1,571,891,177.42
热力	82,063,589.30	110,443,864.40			82,063,589.30	110,443,864.40
其他业务	15,535,641.64	3,443,293.92			15,535,641.64	3,443,293.92
合计	1,327,520,914.88	1,613,288,099.34	61,788,120.72	72,490,236.40	1,389,309,035.60	1,685,778,335.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电力销售。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②热力销售。当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291,709,804.66	1,571,891,177.42	1,400,887,767.76	1,701,014,034.81
热力	82,063,589.30	110,443,864.40	102,501,300.58	133,508,193.60
合 计	1,373,773,393.96	1,682,335,041.82	1,503,389,068.34	1,834,522,228.4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 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291,709,804.66	1,571,891,177.42	1,400,887,767.76	1,701,014,034.81
热力	82,063,589.30	110,443,864.40	102,501,300.58	133,508,193.60
合 计	1,373,773,393.96	1,682,335,041.82	1,503,389,068.34	1,834,522,228.41

3. 主营业务按地区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蒙西电网地区	1,311,985,273.24	1,609,844,805.42	1,437,737,481.60	1,766,223,231.03
蒙东电网地区	61,788,120.72	72,490,236.40	65,651,586.74	68,298,997.38
合 计	1,373,773,393.96	1,682,335,041.82	1,503,389,068.34	1,834,522,228.4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9,982,712.42	84.2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	61,788,120.72	4.45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938,971.52	3.7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208,573.58	0.59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	0.58
合计	1,299,918,378.24	93.5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9,439,963.98	1,722,199,653.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885,060.13	118,830,20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0,053,76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0,254,665.47	66,052,986.4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28,878,080.40	3,917,127.17
合计	2,855,457,769.98	2,481,053,738.6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78,40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	9,234,457.36	

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31,639,865.50	详见“其他说明”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10,15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1,2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9,86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95,613.00	
合计	72,788,653.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碳排放权支出	343,217,923.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第7号令，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都第二发电公司、蒙达发电公司发电机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电力行业鼓励类清单内项目要求，不再享有《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相关优惠税率，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颁布的第28号令，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源风电公司、布勒呼牧公司、全资子公司察尔湖光伏公司发电机组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电力行业鼓励类清单内项目要求，不再享有《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相关优惠税率，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因税率变化的影响数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1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